

Beijing Consumers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北京

消费者

2023.第7期

07

总第130期



拒绝违规电动自行车 共同守护安全出行

P15 13部门：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P30 选购夏季皮凉席关键把握这三点

P26 明码实价，让消费者放心租车畅游

P38 暑假如何避开“只游不学”的坑

违规[!]

电动三四轮车 过渡期将结束!

2023年12月31日
过渡期结束



尊敬的市民朋友，我市发布《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规定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过渡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请您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守法、文明出行。过渡期后，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一律不得上道路行驶，不得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违规上道路行驶或停放，执法部门将依法采取扣车、罚款措施。请您尽快淘汰处理违规车辆，使用合法交通工具。



扫描二维码
观看通告详情

通过制度创新净化消费环境

推广消费投诉信息公示，能够减少消费市场信息不对称，更好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购物前能否查一查商家以往被投诉的情况？出现消费纠纷能否看看商家的调解成功率？掌握这些信息，有助于消费者更好地做出消费决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公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征求意见稿）》，根据这份文件，该局拟将全国12315平台的投诉数据进行类型化公示，目的是通过制度创新净化消费环境、释放消费潜力。

当前，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消费选择。与此同时，消费者仍面临一定程度的信息不对称，在消费决策过程中需要更多真实信息作参考。专家表示，推广消费投诉信息公示，能够促使更多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和萌芽，让消费者没有后顾之忧敢消费、消费环境优获得感强愿消费。

消费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7.2%。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积极出台促消费政策，完善消费体制机制，多措并举保障好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断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市场持续回暖。向社会公开消费投诉信息，能够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更有力地促进经济恢复向好。

向社会公开消费投诉信息，可以通过强化信用约束和激励两方面作用，提升经营者诚信意识和守信水平，从整体上改善消费环境和商品服务质量。消费者自主选择是市场公平竞争和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动力。通过消费投诉公示，把分散的投诉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公示，能够减少消费市场信息不对称，更好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进而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并不是企业“黑榜”，企业市场份额较高、交易量较大，往往发生消费纠纷也比较多。消费者不要单纯关注投诉数量，更要关注经营者对待消费者的态度，以及处理消费纠纷的效率。相关企业只有积极回应消费者投诉、积极处理消费纠纷，才能不断实现提质升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消费一头连着经济，一头连着民生，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良好的消费环境是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社会消费的重要一环。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推动居民消费扩大和升级，让千家万户的生活变得更美好，就能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

林丽鹂



热点关注 HOT CONCERN

P14 11条政策举措促进家居消费

近日，商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12部门印发了《关于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7月18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有关情况，并提出4方面11条政策举措。总的考虑是，以绿色化、智能化、适老化为发力点，提升供给质量，创新消费场景，改善消费条件，优化消费环境，疏堵点、解难点、治痛点，促进家居消费恢复和升级。

■ 卷首语

- 01 通过制度创新净化消费环境

■ 本刊策划

- 04 拒绝违规电动自行车 共同守护安全出行
05 北京已淘汰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超两万辆
选购合规车要注意这些问题
06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发布电动三、四轮车
消费提示
07 北京：请市民尽早处置违规三四轮车
07 让电动自行车充电更安全
09 头盔“新国标”7月1日起施行
填补电动自行车头盔标准空白
11 加装车篷改装座位的电动车拟禁售
11 电动三四轮车相关政策
13 管好电动自行车需“全链条”发力

■ 热点关注

- 14 11条政策举措促进家居消费
15 13部门：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
活圈建设
16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婴幼儿配方
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17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将
于12月起施行
18 医疗美容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发布 医美
宣传不得制造“容貌焦虑”
19 北京首次明确：保障房样板间户型应
覆盖总套数60%
20 北京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预收资金须存
入专用存管账户
21 北京家电维修新规征求意见：不得收取
任何未标明的费用
22 中国国家博物馆：未经馆方许可任何
单位或个人不得开展讲解

- 23 10月1日起，北京实施“一日游”新标准！
对导游有新要求
24 北京市文旅局：将适当延长景区开放时间
24 北京市属各大公园推出151项暑期游园文化活动

■ 消费时评

- 26 明码实价，让消费者放心租车畅游
27 定量包装商品岂能缺斤少两
28 莫让收费和广告成线上阅读“拦路虎”
29 为“上门经济”加一道安全锁

■ 消费提示

- 30 选购夏季皮凉席关键把握这三点
31 云存储逾期会永久删除 消费者数据安全拉警报
32 防范冒用金融监管名义实施诈骗
33 理性办理和使用信用卡



P43 植物精油类驱蚊剂未必更安全

又到蚊子肆虐时。最近，人类和蚊子在“斗智斗勇”，各种驱蚊产品则在“神仙打架”。除了以避蚊胺、驱蚊酯等人工合成物质为主要成分的驱蚊产品外，还有一些以柠檬、薄荷、樟脑、柠檬桉、香茅、丁香甚至肉桂、天竺葵等中药材为主要成分的植物精油类驱蚊产品。那么，这些新奇的驱蚊成分是否安全有效？为孕妇、婴幼儿等特殊群体挑选驱蚊产品有没有什么讲究呢？

- 34 “名师授课”“轻松拿证”别轻信
- 35 增强依法维权意识 提车签字先验收
- 36 游泳戏水勿忘安全
- 37 暑期出行温馨提示

消费课堂

- 38 暑假如何避开“只游不学”的坑
- 40 假低价、真诱导！网购需警惕电商平台“价格坑”
- 41 护好养老钱，老年人防诈骗攻略
- 43 植物精油类驱蚊剂未必更安全
- 44 夏季雪糕食用攻略

《北京消费者》由北京市消费者协会主办。刊物以报道消费动态、宣传消法、监督消费、引导消费为目的；以全面报道北京市消协系统动态、向消费者介绍选择鉴别商品的实用知识和方法为主要内容。

面向市消协系统、理事成员、社会组织及广大消费者免费赠阅。



主办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编委会主任	唐云华
主编	杨晓军
副主编	罗刚 吴海璐
编委	崔倩 陈凤翔 赵祖升 李蕊 闫毓珊 马传生 王妍 王延海 刘博 任军 陈立爽 杨立生 张金鼎 赵伟春 宋国兵 于洋 谢小松 许毅 陈义东 张格君
执行主编	陈音江
采编部主任	李君
执行编辑	陈亮 刘海宏 舒畅
图片摄影	杜颖
美术编辑	张霏霏
市消协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天莲大厦
邮编	100055
咨询投诉电话	96315
编辑部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 国投财富广场4号楼1611室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63361378
网址	http://www.bjxf315.com
邮箱	bjxfz315@126.com

2023年 第7期（总第130期）
京内资准字1516—L0060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拒绝违规电动自行车 共同守护安全出行

编者按：

为净化北京道路交通环境，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北京市公安局、交通委等五部门早在2021年就联合发布《通告》，要求加强本市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计划在2023年12月31日前，限期淘汰退出。截至目前，北京市已累计淘汰违规电动三四轮车2.2万余辆。近期，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印发《2023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提到，今年要加强电动自行车、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的综合治理。本期《本刊策划》栏目特推出《拒绝违规电动自行车共同守护安全出行》专题。



北京已淘汰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超两万辆

选购合规车要注意这些问题

明年起，北京市内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将禁止上路行驶，同时禁止在公共场所停放。随着新政实施日期的临近，不少市民正在处理自己家的违规车辆。记者从交管部门了解到，目前，北京已淘汰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超两万辆。

不少回收车辆“锈迹斑斑”

近日，在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的一家电动车门店，几位市民正在向店家咨询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的回收问题。目前，除了通过“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治理”小程序办理线上交售外，一些电动车门店也正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回收处理工作。

记者看到，在店外就停了十余辆市民淘汰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虽然外观各不一样，但总体看来都透着那么一股“不安全”的劲儿。有的车身存在多处凹陷、磕碰，有的金属框架已经锈迹斑斑，还有一些车辆的车灯已经破损。据商家介绍，近期他们迎来回收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的高峰期，其回收价格并不一致，主要是参考车辆材质以及电池的使用情况。

在北京市公安交管局车管所机动车管理中队副中队长刘健看来，这些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的安全情况根本不过关，在很多强制标准上存在缺陷，比如安全带、保险杠等配备情况。很多车辆的灯具也不符合要求，破损严重，发光强度、照明范围都达不到要求。

“大家用手敲击一下这些车辆的外壳就会发现，它们的钢板强度非常差，基本上都是中空的。”刘健说，这些回收上来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很多都已经锈迹斑斑，这就说明车身强度不达标，一旦发生碰撞，完全起不到保护车内人员的作用。

随后，刘健又指着一辆车身更加窄小的车表示，这辆车虽然有四个轮子，但重心偏高，转弯时，车速稍快就会出现倾斜或侧翻。

驾驶正三轮摩托车，需要考D本

市民应该如何查询购买的车辆是否合规？

交管部门介绍，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是重要依据，合规车辆的品牌和型号可对照查找。市民可以登录工信部网站，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

此外，交管部门提醒，还有一个简便方法，就是在选购时看商家能否提供合规的“合格证”，也就是《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如果没有这个证明，那就一定属于“违规车辆”。

记者了解到，不少市民存在这样的疑问：“现在知道不能再用违规车辆了，那我换辆合规的电动三轮摩托车，是不是就能直接上路行驶？”

对此，交管部门提醒市民，目前，这些能在北京进行售卖的合规电动三轮车属于“正三轮摩托车”。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范畴，需要按照机动车的要求来管理，因此，具备相应资质的驾驶证是必须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按照车辆类型分类，普通三轮摩托车需要考取驾驶证D本，年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身体条件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62号令）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此外，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普通三轮摩托车。

合规电动三轮车需要登记上牌

除了驾驶人要有“证”，车辆也要有“牌”。

根据相关规定，电动三轮车属于正三轮载客（货）摩托车或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应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牌照，而合法合规是满足车辆登记上牌的首要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交管部门表示，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64号令）的规定，在购买合规车辆后，需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购置税等证明、凭证，方可办理登记注册。

在车辆检验方面，电动三轮车与汽车一样，需要年检。

按照相关规定，摩托车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第6年、第10年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第2年、第4年、第8年申领免检车检验合格标志；超过10年的，每年检验1次。如果车辆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仍按原规定周期检验。车辆出厂之日起，超过4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6年内仍按原规定上线检验。

此外，即便是驾驶员考取了D本、车辆也完成了登记上牌，也并不意味着就能开着电动三轮车“满北京的

跑”。交管部门提醒，根据《关于加强三轮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的通告》，正三轮摩托车禁止在北京市六环路（含）以内道路行驶。

提示：“公户”“代上牌”都有潜在风险

记者注意到，随着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的淘汰，一些有用车需求的市民会选择购买正规的正三轮摩托车。不过，部分商家却对登记上牌等问题遮遮掩掩，还用加钱买“公户”车、“代上牌”这些噱头吸引前来选购的市民。

交管部门表示，所谓“公户”是对车辆所有人为单位的俗称。所谓买“公户”车就是将车辆登记在“公户”，但这样的操作其实完全不能保护车主的财产安全，因为“公户”一旦出现破产等情况，“公户”名下的车辆有可能被列入清算财产，有债务纠纷被起诉时车辆也有可能被查扣，不仅车辆使用将受到影响，自己也有可能陷入“公户”的债务纠纷中。而“代上牌”则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的情况，同样并不安全。（新京报）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发布电动三、四轮车消费提示

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是指未经工信部许可生产，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车辆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使用电力驱动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机动车。其未经安全认证，设计上普遍存在缺陷，车身体质未经过安全技术标准检验，在行驶中极易造成交通事故，且后果严重。

根据2021年7月12日发布的北京市《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要求，通告发布前购买的违规

电动三、四轮车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上道路行驶时，应当遵守相关通行规定。2024年1月1日起，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不得上路行驶，不得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违规上路行驶或违规停放的，执法部门将依法查处。

为维护首都交通安全秩序，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提示消费者：

一、合规电动三轮摩托车是指产品在国家工信部公告目录内（<http://www.miit-eidc.org.cn/>），通过3C认证，符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环保排放标准，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依法领取机动车牌证的车辆。

二、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今年底限期淘汰退出，消费者不应购买违规三、四轮车，本市已开通回收渠道，已购买的车辆要依法依规淘汰处理。

三、驾驶合规电动三轮车需考取“D本”。无“D本”驾驶电动三轮车，将面临罚款、拘留等处罚。

四、北京市六环路（含）以内道路禁止电动三轮车行驶。



北京：请市民尽早处置违规三四轮车

为进一步推动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及时淘汰处置，由交警、文明引导员、大学生等组成的宣讲小分队已由原来的50支增至350支。宣讲小分队成员日前完成授旗仪式并接受宣讲培训。350支小分队已陆续深入全市各个乡镇社区及单位开展专项宣讲，向市民讲解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的危害和隐患，以及淘汰处置相关政策。

近日，在朝阳区南磨房乡心连心广场多功能厅，一场以“守法安全文明骑行”为主题的宣讲活动举行，来自市交管局宣讲团的两位民警以接地气、入人心的形式开展了宣讲。

“窄车身、轻底盘、高车体、车辆稳定性差，这是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的典型特点。有人说这种车便宜，即使磕磕碰碰，也不心疼，真的是这样吗？”民警一一点出被一些市民视为“物美价廉”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暗藏的隐患。

有的车不受控制，把无辜的行人撞飞，行人当场身亡；有的车撞上坚固的汽车，犹如鸡蛋碰石头，不仅整辆车支离破碎，驾驶人也不幸身亡……民警在屏幕上播放了多起事故案例，让在场人员不禁皱起眉头，捏了一把汗。

警方介绍，据统计，近5年全国共发生低速电动车交通事故83万起，在北京，仅2022年就发生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交通事故131起，死亡138人。从今年的亡人事故

看，驾驶人自身死亡率高达71%，且70%的驾驶人年龄在60岁以上，90%的驾驶人出行目的是为了接送孩子上下学等短途出行，85%的驾驶人未取得相应车型的驾驶证。根据本市有关政策要求，2024年1月1日起，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不得上路行驶，不得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违规上路行驶或停放的，执法部门将依法查处。

“大家都认识这些交通标志吗？”见在座人员沉默了一会儿，民警便逐一介绍了各个交通标志。“大家一下子都答不上来，说明交通知识还不过关，这些都是考驾照必考的。很多驾驶者是无证驾驶，发生事故的几率就大大增加。”民警的耐心讲解令台下不少大爷大妈频频点头。

宣讲结束后，43个街乡镇宣讲团接受授旗，扛起了宣讲责任。市交管局安监处副处长王雁飞介绍，全市各个街道乡镇已动员众多社区成立了宣讲小分队，不仅宣讲小分队的数量增至350支，成员组成也更加广泛，除安监民警外，还吸纳了文明引导员、北京警察学院大学生、驾校讲师等。宣讲小分队将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讲明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存在的隐患危害，介绍车辆退出回收渠道，鼓励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所有者主动淘汰车辆。目前，这些宣讲小分队已陆续走进社区、单位开展宣传。

（北京青年报）

让电动自行车充电更安全

经济快捷的电动自行车为日常出行带来了便利，深受人们青睐。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我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已达3.5亿辆，年产量超过3500万辆，均位居世界第一。然而，因电动自行车不规范充电引发火灾的现象屡屡出现，如何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成为亟待解决的公共安全问题。

不久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发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新规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的一般要求、运营与服务管理要求、评价改进等方面进行规范，着力提升充电设施在选址、验收、运



营、维护等各环节的安全水平。新规实施后，将为北京近500万辆电动自行车提供安全可靠的充电服务。该规范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

充电设施的规范运营能否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问题？保障充电安全还需要哪些方面的努力？4月下旬，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汽车检测所新能源实验室主任吴志芹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对上述问题作出回应。

充电设施规模化建设仍待推进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是专门为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组提供充电、换电服务的设施，包括智能充电插座、交流充电桩、充电柜、换电柜及其配套的供电系统、计量设备等。长期以来，电动自行车存在着“充电难、充电慢、充电不安全”等问题，如果充电设施能够规范化、规模化建设，这些问题都将得到有效解决。

充电设施规模化建设也应当以保障安全为前提，如不应设置在高温、易燃易爆场所，不应与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仓库及设有可燃易燃外保温建筑贴邻设置；不应设置在地势低洼或建筑物雨水管口、河道等附近，应与污水、自来水、燃气、电力等地下设施管道、井盖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不应占用人行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车道等。

“充电设施属于近几年的新兴产业，许多老旧小区都存在建设选址难、电源接入难等问题，因此充电设施目前尚未形成网络化效应。”吴志芹说。

此外，在充电费用方面，许多民众因充电价格较高而不愿选择充电设施。而从充电设施自身的角度来看，由于相关标准刚刚发布，暂未进入正式实施阶段，产品质量还不能得到保证。

吴志芹指出，充电设施有待改进的地方还有很多，例如不具备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容易导致人员触电等。“充电设施重建设、轻管理，还容易导致坏桩、‘僵尸桩’的产生，这些都不利于用电安全和大众使用。”

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至今，北京市已新增充电设施接口超过34万个，现有充电接口超过75万个，充电设施运营企业100余家。

吴志芹告诉科技日报记者，充电设施数量多、分布广，建设运营难度大，为此北京市制定了相关的补贴政策，有利于促进企业运营。“但北京市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规模化建设同样面临选址难、接电难的问题，特别

是老旧小区、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难以实现规模化运营。”吴志芹说。

保障充电安全还需多方合力

吴志芹介绍，此次北京市发布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从运营企业、场地管理方、充电设施及其运营服务四大方面提出要求，重点强调了两方管理和一个服务。

“两方”分别是指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和场地管理方，新规明确了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管理和充电设施维护，强化了场地管理方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日常管理具体要求，提升充电设施设备及周围充电环境安全管理水平。

“一个服务”就是充电设施的运营管理服务，通过设备硬件和企业运营平台、App客户端等配套软件提升充电设施服务品质和用户使用满意度。

新规还提出，充电设施应具备接入北京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监管平台的功能。“标准的实施将逐步推动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统一接入市级管理平台，对充电设施进行运行监管、动态监测、安全预警及服务评价，大幅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吴志芹说。

新规要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结算方式，并明确了收费明细的内容。充电收费采取“电费+服务费”模式，两者分别计价、收取，充电电费执行政府规定的电价政策，确保居民愿意用、用得起。

对于退出市场的运营企业，新规要求企业做好充电设施的转让或拆除，以及客户档案注销或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市场平稳过渡、企业有序退出、个人信息安全。

吴志芹认为，要进一步保障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还需管理部门和行业内部等形成监管合力。“首先要推动老旧充电设施的更新迭代，随着充换电设施技术标准和新规的落地实施，要逐步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安全要求的老旧产品，形成安全稳定的充电格局。”

此外要强化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力度，确保设施安全运营。同时加强充电设施收费监管，提高居民使用意愿，让居民主动养成电动自行车不上楼的安全充电习惯。

“还要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场地方安全管理意识也需强化，要形成企业与场地方协调一致的全面管理格局。”吴志芹表示。（科技日报）

头盔“新国标”7月1日起施行 填补电动自行车头盔标准空白

近日，“头等大事，保命新盔”解读头盔新国标媒体研讨会上消息，我国摩托车保有量近1亿辆，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超过3亿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正成为百姓出行、商家配送的重要交通工具。而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中，因颅脑损伤导致死亡的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80%以上。如何安全出行，选择、佩戴合格头盔成为关乎百姓生命安全的重要议题。

为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GB811-2022，以下简称“新国标”），并将自今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全面替代GB811-2010《摩托车乘员头盔》。“新国标”在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耐穿透、护目镜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电动自行车亡人事故占比近三成

“新国标”填补电动自行车头盔标准空白

随着我国摩托车、电动车保有量的不断攀升，与之相关的交通事故也日趋增多。根据北京市交管部门的统计，截至今年6月15日，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事故同比上升了三成，而其亡人事故已经占到全市交通亡人事故的29%。究其致死原因，颅脑损伤成为最大元凶，因此正确选择、佩戴安全头盔可大大降低在事故中的致死风险。

为此，7月1日起推行的头盔“新国标”增加了电动自行车乘员（包括驾驶人以及乘坐人员）佩戴的头盔标准。新增三个安全性能指标，分别为：头盔护目镜的耐磨性（雾度），头盔壳体表面凸起结构的剪切力和头盔表面摩擦力。

在适用性方面，“新国标”考虑到亚洲人的头型尺寸，头型由旧标准的大、中、小、特小4个头型修改为A、E、J、M、O5个头型，兼顾了成人和儿童的需求；按照形状分为全盔、3/4半盔（春秋盔）和1/2半盔（夏盔），适应了不同季节的适用需求。

而根据头盔的适应对象，“新国标”将头盔分为A类

盔和B类盔，A类盔为摩托车乘员头盔，适用于摩托车乘员和电动自行车乘员；B类盔为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仅适用于最高时速不大于25km/h的电动自行车乘员。

据南京工业大学交通学院的王卫杰教授介绍，在去年的一个关于新国标的支付意愿的调查中，1000余名受访者中有88%支持新国标，而86.3%的人有意购买。

市场上八成头盔不安全

头盔保质期在2—3年

广东省电动车商会执行会长蓝世有表示，目前市场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头盔价格差别很大，从十几元到上百元不等。根据成本核算，50元以下的头盔大多为“三无”产品，没有3C认证。在新国标发布前，80%的头盔都不能达到安全标准，而一些商家赠送的头盔也多为不合格产品。

一般而言，这些劣质头盔的外壳通常是用回收塑料制作，外壳体过薄且没有采用ABS材质，内衬没有采用EPS，护目镜容易破裂且透光率差。劣质头盔在事故中极易破碎，不但不能保护骑乘人员，反而会造成扎伤等二次伤害，被称为“头顶上的刀片”。

同时，和其他日用品一样，头盔的购买也不会是一劳永逸的。一方面，安全头盔只要承受过撞击、发生过事故，即使外形没有明显损坏也建议更换；另一方面，安



全头盔也有自己的使用寿命，一般为2到3年，因为头盔的制作材料像玻璃纤维、碳纤维、ABS等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出现损耗、破坏或者裂痕，从而不能保证其防护性能。

蓝世有表示，符合“新国标”标准的优质头盔主要有几大部件：壳体、缓冲层、佩戴装置、内衬棉、护目镜，而且每个部件都采用较厚的材质，比如壳体厚度建议在2毫米左右，缓冲层厚度建议在20毫米以上，佩戴装置织带宽度需要大于或等于20毫米且锁扣必须有一边是橙色或者红色；而护目镜必须是透明的，尽量不要带颜色的护目镜。

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郝鑫瑞介绍，消费者自行选购头盔时，还应该奉行“五步法”：看、闻、按、戴、问。

一看，看产品的外观、结构组成（硬质的外壳、厚实的缓冲层、较宽且牢固的系带和插口）以及规范的中文标识，包括规范的厂名厂址、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合格标志等。

二闻，用鼻子闻一闻头盔是否有刺激性气味，选择无气味或气味较小的产品。

三按，用手稍用力按压头盔的发泡材料缓冲层，选

择缓冲层手感密实或有轻微反弹感，不出坑、不掉渣的产品。

四戴，试着佩戴头盔，头盔与头部贴合，佩戴舒适。如果配有护目镜，选择护目镜透光性能更好的透明镜片。

五问，不同头盔种类的防护性能不一样。“新国标”实施后，B类头盔仅适用于电动自行车乘员，A类头盔既适用于摩托车乘员，也适用于电动自行车乘员。在购买骑乘人员头盔时，要选购有3C认证标志的产品。而从价格看，新国标头盔的价格多在60元以上。

杜绝头盔“带”而“不戴”

正确佩戴是关键

安全头盔对于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来说是遇到危险后的最后一道防线。而由于安全意识、侥幸心理等原因，很多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人对于头盔采取带而不戴的态度，而现实用血淋淋的案例告诉了我们“戴”和“带”的区别。

由于夏季到来，天气炎热，很多骑行一族就戴起了遮阳帽，而把体感较热的骑行头盔弃之不用。日前，四川一女子骑电动车时手扶遮阳帽不慎摔倒，头部着地，造成颅脑损伤，不幸身亡。而天津一女子在骑行通过十字路口时，与一辆大巴车相撞，虽然从视频上看人飞出数米远，最终却因正确佩戴了安全头盔而身体无大碍。看着破损的安全头盔，她感到自己无比幸运。

道路安全无小事，要摒弃侥幸心理，坚持佩戴安全头盔才是自身安全的最后保障。而在佩戴中，正确的方法也很重要，不系扣=没戴，大小不合适甚至还将导致二次伤害，因此正确佩戴头盔，记住“量、调、扣”。

首先要量好头围或试戴头盔后确定头盔尺码，佩戴时需将后部调节器开至最大；然后水平佩戴头盔，不可前仰或后翘。头盔后翘会遮挡视线，无法保护头后部位置的安全性，头盔前仰会导致头盔无法保护前额位置的安全性；再将调节器旋紧，直到头盔不晃动并感觉舒适；之后调整头盔两侧织带黑色分叉扣的高度，使耳朵的位置正好位于前后两个织带中间，并将下巴插口的位置调整好长度并扣紧，以下颚处留有一指空隙。这才是为安全又合适的佩戴方式。

据悉，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在发生事故时能够使骑乘人员的受伤率下降70%，而死亡率则可下降40%。（央广网）



加装车篷改装座位的电动车拟禁售

为强化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退出规程》近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加装车篷、改装座位的电动自行车，将退出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不得在本市销售和登记上牌。

本市对电动自行车实行产品目录制度，目录由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编制。没有纳入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本市销售和登记上牌。

根据征求意见稿，涉及违法违规或存在风险隐患的车型将退出产品目录或要求风险排查整改。其中，国家监督抽查、省级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的车型，将退出目录。此外，如销售门店的电动自行车存在以下情形将从目录中退出：未加装脚蹬，无脚踏骑行功能；蓄电池连接线与原车蓄电池正常连接外，车身存在可连接其他蓄电池的线束或接口；外设蓄电池托架；加装、改装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加装、改装车篷、车厢、座位等装置。在日常执法检查过程中，如相关部门发现销售违法拼改装电动自行车的情形，将依法查处，提请认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相关车型退出目录。

征求意见稿提出，企业应建立完善销售台账，确保产品可追溯，对违法违规的代理、销售门店采取暂停供

货、收回授权、解除合作等处理方式。一旦代理、销售门店售卖目录外或目录内停售车型；或企业向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代理、销售门店供货；未在销售门店公示售后服务渠道；未履行“三包”“召回”及相关质量责任，企业应按承诺进行整改，7日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关车型将从目录中退出。

记者注意到，“加强信用约束，强化社会监督”等内容也被写入征求意见稿中。企业以及代理、销售门店如违反法律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将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向社会公示。（北京日报）



电动三四轮车相关政策

一、违规电动三四轮车2023年12月31日前限期淘汰。

根据2021年7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城管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北京市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过渡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限期淘汰退出。

二、2024年1月1日起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按照《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要求，过渡期后2024年1月1日起，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不得上路行驶，违规上路行驶执法部门将依法查处。

三、2024年1月1日起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不得在公共场所停放。

按照《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要求，过渡期后2024年1月1日起，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不得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违规停放的执法部门将依法查处。

四、违规电动三轮车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大多数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车身重心偏高在行驶当中容易发飘和倾斜，极易造成交通事故发生。同时，有些车辆车身材质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严重，还有可能加重对驾乘人员的伤害。

五、什么是合规电动三轮车。

摩托车产品品牌在国家工信部公告目录内（百度搜索“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http://www.miit-eidc.org.cn/>——点击网站首页右手边“系统链接”最下面一个“准入信息查询系统”——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输入“企业名称、型号、车辆名称、商标、地址”任意一项信息都可以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一目了然）；摩托车产品通过3C认证；同时符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环保排放标准；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依法领取机动车牌证的车辆。

六、驾驶合规电动三轮车需考取“D本”。



合规电动三轮车属于正三轮摩托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十九条第4款“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申领驾驶普通三轮摩托车，需考取准驾车型为“D”的驾驶证。

七、无“D本”驾驶电动三轮车，将面临罚款、拘留等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八、年满61周岁以后不得考取电动三轮车驾驶证。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四条，第2项规定：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专用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九、年龄达到70周岁以上不得驾驶电动三轮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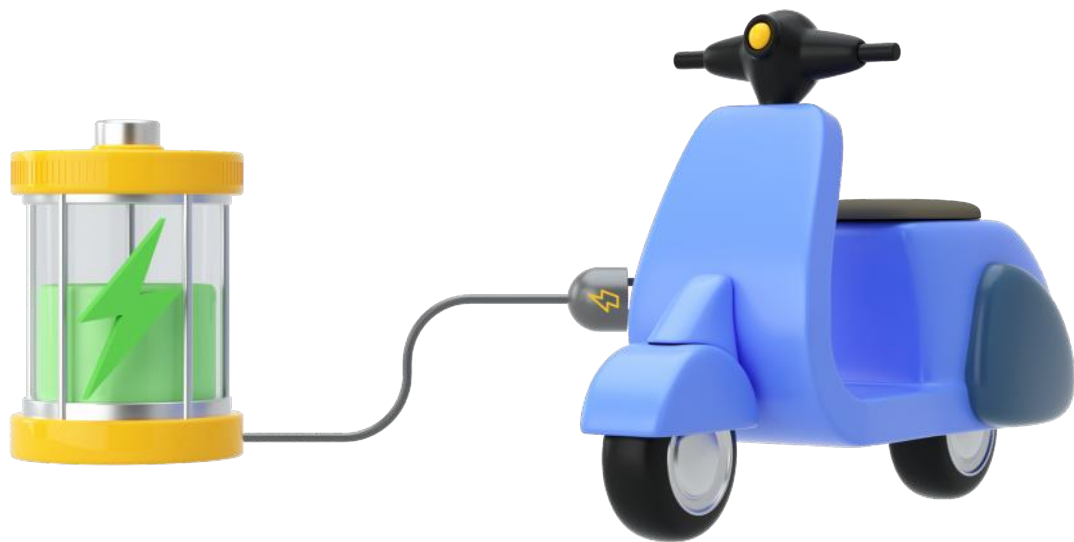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第五十九条。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应当到车辆管理所降级为准驾车型“F”轻便摩托车，不得在驾驶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等车型。

十、北京市六环路（含）以内道路禁止电动三轮车行驶。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2010年第12号公告《关于加强三轮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的通告》本市六环路（含）以内道路禁止正三轮摩托车行驶。

十一、工厂、景区等特定区域电动三轮车按照专用机动车辆规定管理。

按照《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要求第六项：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电动车辆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规定管理。



管好电动自行车需“全链条”发力

电动自行车具有经济、便捷等优势，已成为人们重要的短途交通工具。而产品不合格，质量不达标，无疑会给电动自行车的后续使用埋下隐患。

不只是生产环节的质量缺陷。在一些地方，电动自行车的销售、维修、改装、停放、充电、使用、回收，同样潜藏着不少安全隐患。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都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目前，全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超过3亿辆。如何管好电动自行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全社会关心的问题。

电动自行车监管职责分散在各个部门，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工作合力尤为重要。去年8月，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要求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抓实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下大力气解决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通行秩序、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目前不少地方陆续出台了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法规，这为强化监管执法提供了有力支撑。

电动自行车发生事故，涉及多个环节，最核心的问题是车体和电池本质安全不过关，最难管的问题是擅自改装电池。加强全链条安全监管，必须解决好这两大难题。浙江省上线电动自行车治理数字化系统，给省内所有电动自行车和电池都赋上“浙品码”。这一数字化核验手段，串联起监管各有关部门，既堵住了改装渠道，使车辆产购

销等全流程信息一键可查，也让旧车旧电池回收实现全程记录。北京市采取线上线下一体化治理，开展电动自行车“一车一池一码”试点，将产品信息、相关参数及时备案，便于日后其他部门追溯核验。实践证明，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部门间联网核查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是一个抓手。当全链条监管结成一张扎实、紧密的安全网，才能在有效节约管理成本的同时，让电动自行车从生产销售到购买上路各个环节的监管更有效。

管好电动自行车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的治理探索，进一步提升了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成效。未来还需围绕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出台更具针对性的治理措施。为此，有关部门应继续加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全力推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立项，结合实际制定操作性更强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在科研方面，应当加强对锂电池安全性能、火灾致灾危害、灭火装置性能优化提升等问题的研究，比如研制集中充电火灾早期精准探测装置，研发充电柜阻隔及局部应用灭火系统等。作为电动自行车驾驶者，个人也要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树立安全用车意识，不带车“进楼入户”或“飞线”充电。

消除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重在抓好车体、电池质量，以及提高使用人的消防安全意识。持续在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源头环节安全质量、强化流通销售环节执法查处、规范末端使用环节安全管理、推进拆解回收环节安全管控上发力，定能让全链条监管安全网越织越密，真正治理好电动自行车。（人民网）

11条政策举措促进家居消费

近日，商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12部门印发了《关于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7月18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有关情况。

多措并举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家居消费涉及领域多、上下游链条长、规模体量大，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提振，有利于带动居民消费增长和经济恢复。”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介绍，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4方面11条政策举措。总的考虑是，以绿色化、智能化、适老化为发力点，提升供给质量，创新消费场景，改善消费条件，优化消费环境，疏堵点、解难点、治痛点，促进家居消费恢复和升级。

具体来说，若干措施有以下特点：

注重政策协调联动。将促进家居消费与老旧小区改造、住宅适老化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等政策有机融合，形成促消费的合力。比如，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并将支持范围扩大到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结合住宅适老化改造，支持家居卖场、电

商平台设立老年专区，支持老年人家庭安装视频照护系统，配置健康监测设备；结合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与家居消费密切相关的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等进社区，鼓励设立旧房装修样板间和家电家具临时存放场所。

坚持供需两端同时发力。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顺应家居消费绿色化、智能化、定制化、融合化发展趋势，提出支持企业加快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开展家居产品反向定制、促进智能家居设备互联互通、支持家居适老化改造、支持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等举措，着力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

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提出扩大绿色家居产品销售、促进二手家居产品流通、健全废旧家电家具回收网络等举措，打通家居新品销售、二手产品循环利用、废旧产品回收的全链条。

着力构建“大家居”生态体系。坚持系统观念，涵盖家电、家具、家纺、家装等多领域，贯通生产制造、物流配送、批发零售、设计装修、售后服务等各环节，鼓励家居企业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全场景家居解决方案。

盛秋平表示，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宣传引导，推动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巩固消费恢复势头，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营造放心安全的家居消费环境

“家居产品质量与居民生活质量密切相关。”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负责人王胜利表示，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立足职能，主动作为，强化监管，为消费者营造放心安全的家居消费质量环境。

完善家居产品质量标准体系。今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联合印发《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对包括家居装饰装修产品在内的9个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的标准化工作作出专门部署。

加强家居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今年上半年，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类、家用电器及电器配件类产品质量违法案件6600多件，罚没3500多万元，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12件。



强化绿色家居产品认证监管。不断推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已发布4批18种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评价清单和认证目录，涵盖绿色建材、家具、冰箱、厨卫五金等家居产品。已颁发统一的绿色产品证书2.3万多张，获证企业4600多家。

围绕家居消费，商务部将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消费季”活动，协同各方搭建产销对接平台，优化消费供给。各地将结合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配套活动，比如，黑龙江将持续开展“暖暖的新家”活动，浙江将组织开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季，山西将深入开展“晋情消费幸福暖家”系列促消费活动，吉林、山东、青海等地将举办家电家居消费节、嘉年华等活动。

夯实家居消费的产业基础

当前，我国居民的家居消费偏好已经从数量型、粗放型逐渐转向绿色型、智能型和个性化，消费品质明显提升，如何促进产业提升和消费升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何亚琼表示，近

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制定《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建立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绿色工厂，培育广东佛山和东莞泛家居集群、青岛智能家电集群等4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11个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目前正在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全国行活动，促进绿色智能家居产品消费。

最近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出台《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提出开展“百企千县万村美丽村居”行动，开展“智能家居互联互通”行动，通过一系列标志性活动和有效政策举措，打造更多应用场景，推广更多优质企业、新品精品。

“从长远角度讲，要夯实家居消费的产业基础。”何亚琼介绍，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继续培育15个300亿元规模的特色集群，引领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另外，继续推广柔性化生产、个性化定制、按需定制、反向定制等新模式，实现供需精准对接、高效匹配。（人民日报）

13部门： 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商务部等13部门近日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以下简称《计划》)提出，到2025年，在全国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全面推开，推动多种类型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形成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服务优质，智慧高效、快捷便利，规范有序、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对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支撑作用更加明显，居民综合满意度达到90%以上。

《计划》指出，要改善消费条件，丰富居民消费业态。在居民“家门口”(步行5-10分钟范围内)，优先配齐购物、餐饮、家政、快递、维修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引进智能零售终端，让消费更便捷。在居民“家周边”(步行15分钟范围内)，因地制宜发展文化、娱乐、休闲、社

交、康养、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让消费更舒心。

《计划》要求，要促进就业创业，提高社区居民收入。为居民在社区就业提供便利，打造宜居宜业环境。支持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从事即时零售、餐饮服务、线上培训等平台衍生业务。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创新网红店、特色店、精品店。优先为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服务社区居民。尊重退休人员意愿，发挥其在文化艺术、专业技术等领域专长，鼓励量力而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为有再就业需求的退休人员提供服务。

《计划》明确，要加强部门协调，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建设、完整社区建设试

点、“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活动等工作相衔接，同谋划、同选取、同推进，加强政策集成，形成工作合力。

《计划》要求，释放各类经营用房资源，加快出租转让、改造开发，支持引入专业化运营商，统一招商、运营、管理。充分利用周边空置或过剩的旧厂房、仓库，以及闲置土地和违法建筑拆后空地等，通过调整或兼容土地用途，改建一批贴近居民生活、综合服务型的社区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等便民设施。鼓励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娱乐健身等场所适当延长开放时间，提高设施使用率。支持把闲置核酸检测亭改为便民服务站，规范提供

生活服务。

《计划》明确，将超市、便利店、菜市场等纳入保障民生、应急保供体系，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纳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微利、公益性业态给予房租减免、资金补贴等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金融服务。支持大型物业公司向民生领域延伸，拓展“物业+生活服务”。鼓励探索社区基金模式，规范运营管理，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按相关规定落实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中国新闻网)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7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政策解读专题新闻发布会，会上，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就新规进行了解读。

会上，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司长周石平表示，新修订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6月6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公布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周石平表示，《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实施以来，

婴幼儿配方乳粉年度抽检合格率均超过99%，产品质量显著提高，乳粉行业规范发展；国产品牌的市场份额逐年增加，2020年婴配奶粉国产品牌销售额占比约为60%，消费者信心明显提振。

据周石平介绍，新修订的《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共6章52条，主要修订内容为：

一是严格配方注册、细化核查要求。明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的情形和抽取动态生产的样品进行检验的要求；强调现场核查应当对申请人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以及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等进行核实；明确禁止变相分装和8种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是进一步规范标签标识、维护消费者权益。明确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字样的，其生乳、乳粉、乳清粉等乳蛋白来源应当全部来自该物种；禁止标识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等内容。

三是鼓励研发创新、优化营商环境。鼓励企业集团研发，对企业集团设有独立研发机构，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人的，允许其共享集团部分研发能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经企业集团充分评估后，集团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间均可配方调用；缩短办理时限，将检验时限从三十个工



作日压缩到二十个；补发证书时限从二十个工作日压缩到十个；取消注册证书载明事项中的“法定代表人”事项。

对于如何对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方注册环节实施严格监管，周石平表示，市场监管部门一直坚持将“四个最严”作为根本遵循，以问题为导向，坚持安全第一，依据《办法》严把产品配方注册关，严格配方科学性、安全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原辅料质量安全、配方研发、生产工艺控制、风险物质防控、标签标识等，并通过对申请人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及注册申请相关原始数据等进行现场核查，确保注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对于此次《办法》修订在法律责任方面做出的调整，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一级巡视员孔丽英表示，一方面体现“最严厉的处罚”，加大了对性质恶劣造成危害后果行为的处罚力度，比如，将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以及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造成危害后果的罚款上限调整至二十万元，对于这类触碰“红线”的行为，要依法加强监管、重典治乱，提高法治的威慑力；另一方面，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了对轻微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规定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

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回应了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体现了行政处罚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原则，有助于传递法治温度，引导企业自觉守法。

《办法》规定审评机构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对此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审评中心副主任董诗源表示，在审评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基于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质量安全风险对现场核查进行了分类管理。为进一步提高审评工作透明度，需开展现场核查的情形在新《办法》有所体现，如，申请人首次申请的所有系列所有配方均需逐一核查；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配方组成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地址发生实际变化，技术审评过程中发现需经现场核查核实问题时，均需开展现场核查等。

对于修订的《办法》对于行业的影响，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执行副会长厉梁秋表示，原《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实施以来，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显著提高，行业规范发展，消费者信心明显提振。《办法》修订结合实施过程中的行业关注点，进一步明确，规范相关要求，有助于企业投入研发创新，承担主体责任，更新换代更丰富的产品。（人民网）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将于12月起施行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市场监管总局12日发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聚焦企业反映的堵点难点问题，对拍黄瓜、泡茶等简单食品制售行为，作出了简化许可的规定。食品经营者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适当简化设备设施、专门区域等审查内容。

办法明确食品销售连锁管理、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半成品定义，规定半成品制售仅限中央厨

房申请，进一步规范了“散装食品”的定义，明确未经食品生产者预先定量包装或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食品销售者在经营场所根据需要对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进行拆包销售或进行重新包装后销售的食品，均纳入“散装食品”的范畴。

办法结合行业发展、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进一步明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范围和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具体情形，将实践中容易导致责任落空且有迫切监管需要的连锁总部、餐饮服务管理等纳入经营许可范围，并从风险管控角度，增加并细化了单位食堂承包经营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等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人民日报）

医疗美容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发布 医美宣传不得制造“容貌焦虑”

医美机构不得制造“容貌焦虑”，也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单次治疗费用5倍的费用。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美容医疗机构签约行为，市卫健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近日联合印发《北京市医疗美容服务合同（试行）》示范文本，主要供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与接受医疗美容服务的消费者签订服务合同使用。

按照示范文本的要求，消费者应以实名接受医疗美容服务，否则在发生纠纷时将需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如

消费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由监护人代为签约。

消费者有权索取药品信息及溯源。示范文本规定，消费者可以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信息进行核实，避免接受不具备相应资质或从业资格的机构和个人提供的医疗美容服务，或使用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注册或备案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此外，消费者还可以向美容医疗机构索要服务项目所用肉毒毒素、玻尿酸、胶原蛋白及假体等填充材料及其他高净值药械产品的合格证、溯源码等资料。

示范文本特别对医美机构提示，应如实介绍、宣传服务内容和效果，杜绝虚假宣传，不得制造“容貌焦虑”。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实施价格欺诈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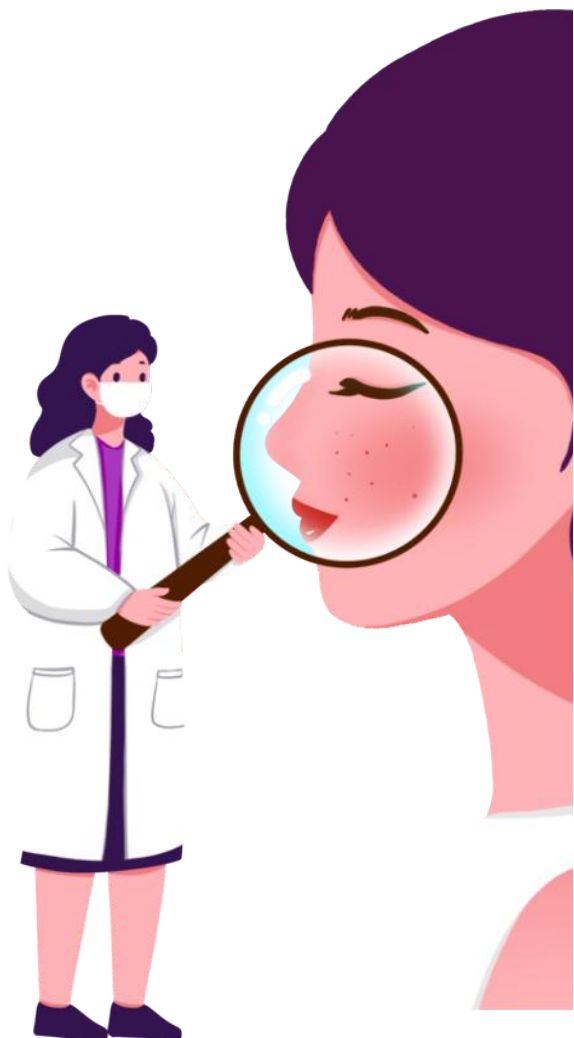
为了化解美容医疗机构预付式消费退费纠纷，合同示范文本对“预付费”行为进一步规范。示范文本特别提示，时间跨度较长的预付费消费具有风险，请消费者谨慎选择。

其中，采用预付卡付费的，消费者有权向美容医疗机构了解预付卡所兑现的服务内容及药品和器械等相关医用耗材的数量和质量、价格费用、有效期限、余额退回、风险提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信息；有权了解预付卡使用情况、查询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

美容医疗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超过单次治疗费用5倍的费用，不得超过场地租赁的期限收取费用，到期限还没有完成医疗美容服务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示范文本明确提出，自缴费之日起7日内，美容医疗机构尚未实行医疗美容服务的，消费者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退款。消费者提交退费申请单之日起，5日内应一次性全额退回预付款。

如果在约定时间内，美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美服务无法满足消费者实际需要，消费者解除合同的，应自提交退费申请单之日起，15日内退还消费者预付款的余额。（北京日报）



北京首次明确： 保障房样板间户型应覆盖总套数60%

7月18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发布了《保障性住房设计方案评审工作规程》，首次系统明确保障房设计方案评审要求，细化了本市保障性住房设计方案评审流程，并对样板间的评审标准首次提出明确要求，为提升保障性住房品质提供了政策支持。

试行建设单位承诺制 缩短前期手续办理时间

按照《规程》要求，原则上纳入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安置房均应开展设计方案评审。设计方案评审包括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和全装修设计评审两个阶段：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在方案阶段先行开展，具备评审条件的设计方案应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并在评审结果中附专家评审意见；全装修设计评审应结合全装修样板间组织开展，并在施工图备案前完成，相关优化整改内容应在施工图中予以完善。

本次《规程》首次提出试行建设单位承诺制，即对于评审通过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发建设单位作出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的承诺后，评审部门应及时出具设计方案审查确认函，开发建设单位可以实现方案修改和其他手续办理同步推进。同时，开发建设单位应在“多规合一”综合会商意见出具前完成方案优化工作，确保评审意见落实到位。

样板间与实际交付存差异 建设单位应予以说明公示

北京市保障房一直实行“样板先行”，在策划、实施过程中共有三个样板间，分别是试错样板间、成品样板间和工艺样板间。工艺样板间主要展示屋内的墙面、地面、顶面施工工艺、流程和使用材料，以及门、窗、设备、管线的型号、品牌、材质等信息，使不同施工队伍按照统一的工艺标准施工，确保施工质量。试错样板间是在施工图备案前，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全装修图纸搭建的全装修实体样板间。全装修设计评审则结合搭建好的实体

样板间开展，试错样板间按照评审意见优化整改并经专家审定后的最终封样将作为成品样板间呈现在大众面前。

样板间最大程度地模拟了实际工况，开放成品样板间是为了方便购房人直观了解户型设计的基本情况以及装修内容，加强对装修标准的比照监督。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为优化调整结构梁的宽高尺寸及位置或出于安全原因调整燃气管线位置等情况，使样板间和实际交付产生差异，《规程》提出，这种情况建设单位应在样板间予以说明公示。

首次明确样板间户型应覆盖总套数的60%

此次的《规程》首次从五方面细化了样板间的评审要求：第一次明确提出样板间户型应覆盖项目房源总套数的60%；第一次系统指出全装修设计评审的内容，即：样板间与图纸的一致性、空间尺寸的真实性、各空间功能的实现性、各专业配合的协调性、部品部件材料选型及造价的合理性、样板间组织管理的规范性；第一次明确了成品样板间可在实体楼原样迁建；第一次明确成品样板间封样后，不得随意变更全装修部品、材料，如需更换则需满足同档品牌、同等标准的替换原则要求；第一次分类明确了样板间的开放时间。

据了解，本次发布的《规程》是市住建委总结了近10年保障房方案评审经验，综合采纳群众、企业的意见建议，结合政策调整和工作实际，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双提升为目标进行归纳提炼后最终形成的。

（北京青年报）



北京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预收资金须存入专用存管账户

近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多家单位联合发布实施《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单用途预付卡预收资金监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监管细则》）。《监管细则》明确了预收资金监管模式、存管比例、支取方式、退费方式等内容，学员自签订合同并完成付费之日起七日内没有参加培训的，可以无条件退费。

同时，坚持防控风险和规范发展并重，“不搞一刀切”，既维护培训学员合法权益，又规范培训市场秩序，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市场活力。

培训合同或凭据要载明十二项具体内容

《监管细则》适用于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面向社会开展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这些培训机构要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向培训学员公开，并与培训学员签订书面合同（含电子合同），或者向消费者出具凭据。订立合同时，可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参照《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在双方签订的合同或者凭据中，要载明十二项具体内容，包括双方信息、预收金额、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内容、退费计算方法、消费记录、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等。

预收培训费用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全部纳入备案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预先向培训学员收取培训服务费用的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要全部纳入单用途预付卡服务备案范围。

北京市建立单用途预付卡服务系统，培训机构可直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备案。培训机构要准确、完整地提供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经营场所地址、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所属行业领域行业主管部

门等。网上备案的同时，培训机构还需向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单用途预付卡服务备案表》。如果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培训机构应自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服务系统进行备案变更，并同步向区级人社部门作备案变更。培训学员可通过服务系统查询已备案培训机构的相关信息。

预收资金按比例纳入资金存管，支取须经学员同意

《监管细则》明确，培训机构预收培训服务费用的，须采用银行存管模式开展预收资金监管。培训机构应自主选择一家北京辖区内商业银行作为存管银行，并签署服务协议，开立唯一的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将全部预收资金直接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并即时向存管银行传送交易信息。在开通银行存管服务前，培训机构不得预收资金。

全部预收资金存入银行后，将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按比例留在存管银行，资金存管比例与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级评估结果挂钩，按照A级10%、B级20%、C级30%、D级40%的比例，进行资金存管并实行动态调整；对于新设立的暂未取得评级的培训机构，按照30%的比例进行资金存管。剩余部分的预收资金需要存管银行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便于培训机构培训活动资金流转。

支取存管资金时，要与培训服务进度相匹配，存管银行根据培训机构提交的培训服务完成情况和相应的资金支取需求，经学员确认同意支取后，于两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如果学员不同意支取，存管银行不得拨付资金。

付费后七日内没有参加培训的无条件退费

学员自签订合同并完成付费之日起七日内没有参加培训的，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培训机构退费，培训机构应当自学员要求退费之日起五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全额退费；学员因付费获得的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确实无法按原渠道退还的，需由

学员确认变更退费渠道。如培训机构未按照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或双方协商一致，或属于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只要学员要求退费，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学员提出退费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

同时，人社保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对培训机构发行、兑付预付卡及相关培训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支持各区人社保部门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监管联动工作机制，依法采取相关信用管理措施，依托培训机构“6+4”一体化综合监管机制，对辖区培训机

构实施差异化监管。

据介绍，下一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充分发挥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作为技能人才培养平台的重要作用，加大工作力度，修订完善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深入推进培训机构培训质量和办学水平分级评估，全面开展“6+4”一体化综合监管，加强预收资金监管，教育引导培训机构优化培训服务理念，改进培训服务方式，努力提升培训质量，培养技能劳动者大军，服务和支撑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新京报）

北京家电维修新规征求意见： 不得收取任何未标明的费用

为规范家电维修价格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近日起草的《北京市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家电维修服务项目、内容、价格甚至计价方法都应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或出售相关产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未明码标价或实施价格欺诈的，将由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价格或计价方法” 均应明码标价

近年来，家用电器维修服务行业乱收费行为时有发生，社会较为关注，群众反映较多。今年6月，《北京日报》也曾以《家修咋收费，“全凭一张嘴”？》为题，对家电维修小病大修、坐地起价等诸多问题进行曝光。

为进一步规范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的价格行为，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北京市家用电器维修服务明码标价规定》（征求意见稿）。

尽管家电维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据经营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依法自主制定，但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公开标示家电维修服务的价格等信息，实行明码标价，不得利用价格手段侵犯消费者和其

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哪些家电维修服务项目需要明码标价？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价格或计价方法”均应明码标价。此外，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有偿提供修理辅料、零配件或者销售其他产品时，也应当标示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等信息，不得漏标。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产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

家电维修如遇不同交易条件应标明对应价格

今年6月，北京日报客户端曾对李先生维修油烟机时的“踩坑”遭遇进行过报道。李先生因家中使用多年的油烟机排烟不畅，在网上找了一家家电维修公司。师傅上门查看后表示，需要拓宽排烟口，收取300元人工费。没等



李先生说什么，师傅已快速为油烟机更换了新的排烟管，并加装了一个止逆阀。最终结算时，维修师傅收取了共计1600元维修费。李先生上网查询后才发现，排烟管一个不过二三十元，止逆阀最贵的也才100元。

为了避免未明码标价的家电维修让消费者频“踩坑”，征求意见稿提出，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服务或者产品。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相关服务或者产品的价格发生变动时，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并保存有关价格资料，以备查证。

除了维修，如果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同时提供清洗等有偿附带服务，也应当对附带服务进行明码标价。附带服务由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或者说明。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及其维修人员，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或者出售相关产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服务前主动出示价目表或价格手册 供消费者选择查询

“修起来不贵，五六十块钱。”北京日报客户端曾对空调“加氟”漫天要价一事进行过报道。网上家电维修

服务公司报出“五六十块钱”，而实际却收取了“上门费、维修费、加氟费”共计5160元的天价。原来，该公司所说的“五六十块钱”，只是一个压力单位氟利昂的价格。

征求意见稿提出，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的，维修人员应当在服务前主动向消费者出示与其经营场所明码标价内容一致的价目表或价格手册等，以便于消费者选择、查询。如提供加急服务、夜间服务、高空作业服务等相关特殊服务的，依法单独收费或者加收费用的，应当按规定明码标价并在上门前或者服务前主动告知消费者，经消费者确认后方可提供相应服务并收费。

家电维修服务的一项服务可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

除了事前明码标价，结算时也要有笔“明白账”。征求意见稿提出，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实行先消费后结算的，应当在结算前向消费者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消费的服务项目、价格以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存在辅料或者零配件费用的，还应当列明相关产品的品名、数量、价格等信息。

未明码标价，将受到相应处罚。征求意见稿提出，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不明码标价的，或者利用价格手段实施价格欺诈行为的，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北京日报）

中国国家博物馆： 未经馆方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开展讲解

中国国家博物馆发布“中国国家博物馆关于规范馆内讲解秩序的通知”。“通知”规定，未经馆方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馆内开展讲解活动。该通知自2023年7月16日起施行。

中国国家博物馆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多种形式的讲解服务，涵盖基本陈列、专题展览与临时展览（具体信息见国博官网、微信公众号、国家博物馆APP）。

今天发布的“通知”明确，未经馆方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馆内开展讲解活动。确因工作需要，在馆内开展讲解活动的单位，须提前5日提出申请，报备讲解内

容、讲解人员、活动流程、安全责任等材料。从事社会教育事业3年（含）以上，且行业信誉良好的企事业单位，可申请馆内基本陈列和专题展览讲解授权资质。

“通知”规定，获准入馆讲解的馆外相关单位讲解人员，须于入馆讲解当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国博社教部门换取讲解上岗证，并佩戴在胸前显著位置。凡未经许可擅自在馆内开展讲解活动、未按要求进行讲解活动以及违反通知各项规定的人员，国博安全保卫部门有权终止其讲解行为并责令离馆。（北京青年报）



10月1日起，北京实施“一日游”新标准！ 对导游有新要求

暑假旅游旺季来临，实施已十余年的《一日游服务质量要求》近日首次进行修订。新标准增加了传播“北京文化”的内容，要求导游做好“北京文化”宣传，介绍有关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科普北京老字号品牌文化；同时增加了就餐使用公勺公筷、分餐制的要求，并首次提出节约粮食、光盘行动等要求。

作为北京市地方标准，《一日游服务质量要求》自2010发布以来，已经过去了十余年，北京市一日游业务的市场形势、行业形态、经营模式等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适应新形势下一日游发展的需要，更好地提升一日游的服务质量，促进北京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一日游服务质量要求》首次进行修订。近日，修订后的新标准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布，并将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

新版标准首次将网络形式营销的旅行社纳入适用范围中。这也就意味着，在北京市接待一日游游客的所有旅行社，包括以网络形式营销的旅行社也要执行此标准。

修订后的新版标准对一日游导游提出了传播“北京文化”的新要求。导游应做好北京文化宣传，介绍北京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科普北京老字号品牌文化。

而在旅游分餐和节约粮食方面，新版标准提出，一

日游就餐时宜让餐厅提供公勺、公筷等公用餐具，实行分餐制。引导游客文明用餐和使用公筷公勺，践行“光盘行动”，倡导节约。

近年来，旅游购物纠纷频发。对此，新版标准明确，旅行社应为有购物需求的游客安排环境良好、有特色的购物商圈；并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选择主体合法、购物环境良好、具备消防安全和治安管理条件、信誉好、有特色、价格公平的购物店。导游应根据约定的时间、地点、次数，有序安排和疏导游客购物，不强迫或诱导游客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抵达购物店前，导游应告知游客购物停留时间和有关购物的注意事项，提醒游客索要并保存购物票据。若购买的商品有质量问题，旅行社应协助游客办理退换事宜。

一旦遇到举报投诉，旅行社应限时处理。其中，对于现场投诉，应及时受理，迅速调查核实情况，能够现场解决的应及时解决；若受理者不能解决的，应上报旅行社负责人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者。对于行程结束后接到的投诉材料，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查清投诉的基本事实、证据和相关责任人有无过失等情况，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者。（北京日报）

北京市文旅局：将适当延长景区开放时间

7月11日，记者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当前，暑期、汛期、旅游高峰期“三期”叠加，同时随着全国大中小学陆续放假，来京旅游需求短期集中释放。进入暑期以来，市民和游客出行出游需求高、活动多、人员流动大。据介绍，目前，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恭王府、毛主席纪念堂等首都核心区内的旅游接待热门热点景区和对外开放单位呈现出预约火爆的现象，其它非热门热点景区和对外开放单位运行平稳。

为保障游客游览安全、提升游览体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将持续优化暑期旅游景区门票预约，提升服务保障，重点聚焦以下4项工作重点：

（1）多措并举，不断优化预约供给结构

北京市旅游景区继续坚持“限量、预约、错峰”常态化管理措施。同时，北京市文旅局要求各区、各热门景区及主管部门继续科学测算热门景区最大承载量和瞬时最大承载量，持续推进分时预约、分时游览，在确保安全和舒适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挖掘和扩大热门景区门票的对外预约供给量，最大限度满足游客预约门票需求。

（2）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据北京市文旅局市场管理一处相关负责人介绍，目

前，已基本解决预约开放时间为凌晨的问题。其中，天坛公园从零点调整为21点；颐和园已于今年6月1日从零点调整为21点；恭王府从零点调整为20点；中国国家博物馆从零点调整为17点。各热门旅游景区适当保留了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在暑假期间，故宫博物院制定了为6周岁（含）以下或身高1.2米（含）以下未成年人无需预约，但须在已预约门票的成年人陪同下进入等优化措施，进一步提升游客满意度。

（3）适当延长开放时间，提高游客游览体验

北京市文旅局已指导热门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适当延长开放时间，以缓解旅游景区游客高峰时段的过度拥挤现象，错峰游览，避免游客在炎热季节高温时段的不适体验。故宫博物院已于7月8日发布暑期预约参观提示，开馆时间由8时30分提前至8时，其它主要市属公园大部分均为早6时开园，晚8时后闭园。

（4）加强宣传引导，鼓励本市民众错峰游览

在旅游旺季，北京市各热门旅游景区将迎来大量外地游客。北京市文旅局倡导北京市民：重点节假日期间，尽量不到热门旅游景区，绿色出行，错峰游览。尊重来京游客，热情服务，全力塑造热情好客、文明游览的北京旅游良好形象。（央视新闻）

北京市属各大公园推出151项暑期游园文化活动

暑假已至，北京各大公园迎来了游园高峰，记者从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了解到，今年全市公园推出了科普展览、文化活动和线上体验等151项暑期游园文化活动，陪游客度过愉快的假期。大家可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政务网站及首都园林绿化官方微博微信查阅各个公园活动信息，合理安排暑期出行，避免扎堆拥挤，获得最佳的游园体验。

科普展览 精彩纷呈

科普展览形式多样，让您在游园过程中逛出学问，看出门道。颐和园将举办“锦色——传统建筑彩画技艺展”，通过“构图端庄 等级分明”“纹饰唯美 祈福纳祥”“画栋流丹 工艺精湛”“非遗保护 传承发展”四个章节，系统讲述中国传统建筑彩画的类型、色彩、纹饰、

工艺、保护等方面内容。景山公园的“中轴景山·京味文化”暑期文化季将以立体场景再现京城中轴历史文化盛景，丰富暑期市民游客的文化生活，同时配合“寿皇殿历史文化展”和“关帝文化展”特色展览，展现公园深厚的文化内涵。北京动物园的“青藏高原野生动物主题展”，将通过图片和高清视频展示青藏高原野生动物科普知识，同时与园中饲养的岩羊、狼、斑头雁等物种进行互动。陶然亭公园的“让我们共同守望——与野生动物和谐相处科普展”向游客介绍如何与野生动物相处，宣传尊重自然、尊重规律的生态理念。中国园林博物馆的“园影展”，将展示中国园林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多元的功能、辉煌的成就、深远的影响，弘扬传统园林文化，展现园林艺术魅力。

文化活动 寓教于乐

各类文化活动一直是北京公园的特色。今年全市更是推出适合学生群体参与的各种生态文化活动，让大小朋友们感受生态文化的魅力。中山公园的“我心中的少年中国”红色研学将通过微信招募方式，邀请青少年来园参加红色研学活动。香山公园的“香山奇妙夜”一直很受小朋友们的喜爱，今年将通过室内教学现场观察的方法，带领大家深入了解和体验香山的生态文化。玉渊潭公园的“湿地观鸟正当时生态文明亲子体验活动”，通过介绍公园常见的鸟类，观察鸟类羽毛特点、行为习惯等，学习如何正确观鸟、如何记录鸟类情况，学习鸟类相关基本知识。东城区柳荫公园的“小小园林讲解托管营活动”将招募热爱园林志愿服务、动手能力较强的青少年参加，对大家进行园林志愿讲解培训。西城区双秀公园的“自然活动周”将开展“自然科普和森林美育”“园艺活动”“森林疗养”“自然笔记”和“非遗传统文化”五大类课程，通过丰富的自然科普和森林文化活动，培养大家感知自然的能力。丰台区莲花池公园的荷花文化节正在展示精品荷花品种，以及荷花文创产品和荷花书画摄影。延庆北京世园公园将举办系列特色夏令营活动，包括北京市青少年U系列自行车冠军赛、2023世界机器人大赛、全国青少年马术盛装舞步锦标赛等，同时2023年北京世园花灯艺术节也将为大家奉上精彩的花灯观赏、花灯体验和艺术表演等活动，让大小朋友们在延庆感受到盛夏的一丝凉爽。

线上体验 身临其境

夏季天气闷热，全市部分公园推出线上体验活动，

让大家足不出户就仿佛置身公园，透过屏幕感受文化魅力。对古代历史彩画感兴趣的朋友，可关注颐和园的“颐和讲堂”线上讲座，活动邀请北京建筑大学教授李沙讲解《清代官式建筑彩画艺术研究》。对古代建筑感兴趣的朋友，天坛公园推出25项“线上+线下”体验课堂绝对不能错过，大家可以通过天坛公园官方微博线上参观天坛里的“小皇宫”——斋宫，这是明清两代皇帝行斋戒礼的场所，感受古建筑的魅力。“双环万寿遇吉祥”活动将以建筑导赏的形式介绍天坛双环万寿亭、方胜亭、扇面亭的前世今生及建筑营造寓意，了解古建筑苏式彩画构图、分类及题材，寻找彩画题材中的吉祥如意。“《琴瑟和鸣》专场展示活动”则通过琴、瑟这两件乐器作为主线，使用雅乐的乐器，在七夕传统节日里为观众带来一份古乐之美。

“科普园里的女汉子”“认识平凡的生产者”“探究花朵的秘密”和“夏日繁忙的昆虫”等活动，带领大家认识天坛公园里的植物和各类昆虫。香山公园将带来“香山的清晨与余晖”5G慢直播，大家通过香山公园微信服务号直播间里的镜头，一起欣赏香山的日出与日落后的余晖美景。陶然亭公园也准备了“陶然亭中亭”主题科普和七夕相关线上活动，欢迎大家参与其中。

暑期正值旅游旺季，颐和园和圆明园等热门公园景区不但深受首都市民喜爱，也是来京游客必去打卡的目的地。为了营造和谐良好的预约游园秩序，提高游客游园品质体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倡导广大市民游客，在暑假期间错时、错峰游览北京市热点公园，游览时也尽量避开园内人流集中区域。刚刚入伏，市民避暑、纳凉可以更多选择场地开阔的郊野公园、森林公园以及自然风景区，体验京郊大地丰富的旅游资源、生态景观和红色景点，远离城市的喧嚣，让身体和心灵放松，感受生态、宁静之美。（人民网）





清 风

明码实价，让消费者放心租车畅游

随着暑期到来，旅游行业迎来了一年中的旺季，汽车租赁市场需求爆发性增长。然而，当前租车市场上的一些乱象，影响消费体验、损害了消费者权益。

有消费者在短视频平台看到一辆宝马汽车日租150元，打电话咨询，对方表示日均150元的租期为一个月，且要先交押金才送车。还有消费者在第三方租车平台观看直播时，刷到“‘坦克300’越野SUV出租，日均350元”，立即下单支付。但在取车时，商家却表示，350元是当天的价格，仅限一辆，目前车辆已被出租，若还想租车，需再支付150元。类似现象并非孤例。据媒体报道，当前租车相关投诉量不断走高，尤其是第三方租车平台，频频出现报价不清、押金难退、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极大地影响了行业健康发展。

事实上，在电子商务技术手段已趋成熟的今天，租车平台对车辆状况的管理已经能够达到实时化，由于数据信息延误造成消费者订单和实际情况不符的可能性已经非常小。而消费者相中的车辆无法成交，往往是经营者故意设下的“套路”：先用低价超值的标的吸引消费者，或者故意在推广页面上模糊部分信息，待消费者提车时，再以种种原因告知消费者期待的车辆无法办理，让消费者在时间、行程等条件的压力下，不得不更换选择或支付更高价格。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汽车租赁市场增长迅速。尤其在旅游旺季，更是火爆异常。以今年“五一”假期为例，据携程数据显示，国内租车订单量同比增长574%，比2019年同期增长超300%。巨大的市场需求也让更多的企业投身汽车租赁行业。据天眼查数据显示，截至今年5月8日，租车相关企业有近132.7万余家。

在市场快速扩张的同时，也暴露出各种问题。短期内大量汽车租赁公司集中涌入市场，存在良莠不齐，包括一些企业为了扩大业务，采用不规范不正当的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个别企业甚至存在将未备案车辆投入租赁运营的情况，给消费者出行埋下隐患，不仅严重破坏了汽车租赁市场的正常秩序，更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汽车租赁行业的种种乱象，归根结底是部分企业受到利益驱动，想要尽快占据更大市场份额，获取回报。应该看到，自驾游在我国兴起的时间还不长，租车自驾更是近些年才为公众所接受。一方面是汽车租赁市场不断壮大，为消费者提供了方便实惠的出游方式选择；另一方面，消费者在对新事物的尝试中，逐渐习惯并认可了租车自驾模式。可以说，是这种双向奔赴、双方共赢的合力才打造出了如今兴盛的汽车租赁业态，而这当中，消费者的认可是关键因素。企图用欺骗手段来糊弄消费者的行为，换来的将是消费者“用脚投票”。商家的这种行为，最终既砸了自己的招牌，也影响了行业的发展前途。

“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我们当然不能苛求每个经营者都能胸怀全局，谋划长远。但是秉持诚信经营的共识，坚守真诚待客的原则，是市场参与者应有的底线。明码实价，让消费者放心租车畅游，不难做到，也应该做到。（人民网）

定量包装商品岂能缺斤少两



李英锋

“标注150个，收货一数只有86个。”近日，北京市民李女士在社交平台吐槽称，她无意间用“数垃圾袋打发时间”，却发现了“货不对板”的秘密，商家宣称150个垃圾袋，实际到手缩水近一半。李女士的经历并非个例。不少消费者在购买定量包装商品时都遇到过类似问题：声称500根一盒的棉签，到手一数少了88根；标注50片的纸尿裤，只有38片；号称100抽的抽纸，实际少了近四分之一（据《法治日报》7月6日报道）

所谓定量包装商品，是指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质量、体积、长度、面积、计数标注等标识内容的预包装商品。定量包装商品事先在商品外包装上标注数量、质量等信息，旨在减少交易双方的称量、计算环节，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线上线下市场上，一些商品外包装上标注的数量或质量（或者商家宣称的数量、质量）等参数含有不少水份，商品的实际数量、质量等参数与标注量明显不符。

定量包装商品缺斤少两，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企业在生产包装过程中出现误差；二是生产企业或销售商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缺失，刻意利用大多数消费者不当面测数验量的习惯，以及难以核实商品净含量的不便，多标少装、多说少装，或者将足量商品二次分装后减量。

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出现合理的短缺量误差，比如，长度定量包装的商品，小于或等于5米时，不允许出现短缺量；大于5米时，短缺量需控制在商品标注净含量的2%之内；计数定量包装的商品小于或等于50个时，不允许出现短缺量；大于50个时，短缺量控制在商品标注净含量的1%之内；质量或体积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在500至1000克（或毫升）的，允许短缺量小于15克（或毫升）。根据消费者的吐槽或投诉，不少定量包装商品的数量、质量等参数远远超过了规则 and 标准允许出现的误差范围，这些生产经营者践踏了法律底线，构成了消费欺诈，误导了消费者，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扰乱了市场秩序。

面对定量包装商品的缺斤少两，监管必须“足斤足两”。监管部门应加大对定量包装商品的监督力度，瞄准缺斤少两重灾区，增加抽检频次。可仿效食品监管模式，例如，可开展定量包装商品领域“你点我检”活动，使监督更具靶向性；高效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给消费者提供有力的维权支撑；区分不同的情节，对定量包装商品缺斤少两问题给出消费欺诈、虚假宣传、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未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等定性，该处罚处罚，该曝光曝光，让缺斤少两的生产经营者付出法律代价；可探索推行定量包装商品检验报告制度，就像商品质检报告制度一样，确保每一批次定量包装商品都有计量检验报告，没有计量检验报告的，不允许上市销售；积极开展普法活动，教育生产经营者守住法律底线，了解定量包装规则 and 标准，规范定量包装行为；同时，指导消费者掌握定量包装商品标注的识别知识，规避不法商家的缺斤少两陷阱，熟悉维权技巧和路径，提升消费者的警惕意识和维权能力。（中国消费者报）



赵晓明

莫让收费和广告成线上阅读“拦路虎”

一位消费者向《中国消费者报》记者投诉说：“孩子在笔墨文学App里读《武极天真》小说，前1981章是免费的，之后的章节就要按章节收费阅读。仅仅半个月，孩子为了阅读这部小说续费700元。”（据7月10日《中国消费者报》）

缺乏明码标价、弹窗广告频繁跳出、内容充斥色情暴力、自动勾选续费选项……近年来，阅读类App由于内容丰富、符合网络时代的阅读习惯而受到消费者青睐，但也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

线上阅读收费本无可厚非，但消费者的钱应该花得明白。当前，阅读类App主要有两种收费方式，一种为按章节收费，不同章节收费不一；另一种为购买会员年卡，这种方式可以无限量阅读。从实际操作来看，按章节收费的方式会给读者一种不可预知感，很多读者不知不觉便已消费上百元，却还未将小说看完。按照价格法的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该明码标价。但从现实情况来看，一些阅读类App经营者选择了将价格标示在App的非显著位置，或者是分章节标价促进消费者购买，这种打擦边球、吊读者胃口的行为是否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很值得商榷，至少会让读者的消费体验大打折扣。

除了缺乏明码标价，弹窗广告、自动续费也成为读者阅读路上的“拦路虎”。对于未购买年卡服务的读者来讲，App通过发布广告获利的行为并不违反规定。但如果缺乏显著关闭标志，无法确保一键关闭，或在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这样的行为有可能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一旦违反相关规定，则可以按照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此外，2022年9月30日开始实施的《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中也有明确规定，不得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从读者分享的经历看，弹窗广告除了关不掉外，很多广告本身就是虚假的。根据广告法的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不可否认的是，阅读类App确实给读者提供了方便，但不能无视相关法律规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方面，相关监管部门需要加强对阅读类App的监管，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大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让App经营者时刻绷紧合法经营这根弦；另一方面，App经营者在依法依规经营的同时，更应该思考如何让阅读类App走得更远，避免出现昙花一现的遗憾景象。为此，阅读类App可以尝试开启线下实体书店与线上阅读类App合作新模式。例如，阅读类App与线下书店可以联合开展优选好书活动。通过这种模式，线下书店可以利用App流量为自身赢得新读者，App则可以利用线下书店的优势为自己赢得信誉，获得长久发展，实现双赢共赢。

笔者还注意到，在阅读类App的众多读者中，未成年人占据了很大一部分，但App中的部分内容充斥暴力或色情，并不适合未成年人阅读。因此，阅读类App也应该考虑未成年人的心智状态，多举措保护未成年人。例如，参考游戏行业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的相关规定，对部分不适合未成年人阅读的内容设置未成年人认证系统，同时对未成年人阅读时间进行合理限制等等。（检察日报）

为“上门经济”加一道安全锁



刘婷婷

当前，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花钱买服务来提升生活品质。随着消费者需求愈发多样化，“上门经济”所衍生的新兴职业分工也更加精细，上门代厨、上门收纳整理、上门家政、上门按摩、上门养老等新业态不断涌现，不仅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需求，还拓宽就业渠道，丰富了服务场景，让消费模式变得更为自由灵活。（《半月谈》7月2日）

服务上门固然是好事，对消费者不啻为福音，为市场经济输入了新鲜的血液，但这种新经济模式的兴起，也伴随着不能忽视的尴尬与阵痛。

从媒体相关报道来看，“上门经济”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三难”：责任认定难，一旦双方发生劳动纠纷，相关的侵权责任认定、权益保护，难以得到妥善解决；安全把关难，人身财产和个人信息安全不易保障，包括一些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上门代厨人员，对食品安全及消费者的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市场监管难，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平台资质审核及监管不到位，经营者大多活跃于线上，很容易沦为监管的灰色地带，等等。

对此，“修缮”法律应列上议事日程。根据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的除外，这从立法上为“上门经济”风行，洞开了方便之门。

问题是，“上门经济”并不等于“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在这种特殊的经济模式下，服务者需要进入消费者家门，由此也带来了更高的安全风险，一旦发生纠纷或事故等，监管溯源、维权取证都将面临不小的困难。老实说，一些“上门经济”从业者雇工众多，甚至员工上百，早就脱离了“小打小闹”的范围。从更好维护消费者权益的角度看，确有将“上门经济”从业者纳入市场主体登记之列的必要性。

不仅如此，对于一种新型的经济模式，监管制度体系也应迅速完善起来。从国家层面看，应当健全服务标准和行业规范，将相关经营主体纳入监管范围，构建门槛准入和资质审核机制。从平台层面看，应健全合同制度，建立信用“黑名单”制度和惩戒制度，明确对各类违规问题的应对措施。

具体到执行层面上，作为监管部门，应当对服务平台的主体资质进行严格监督管理，加强各类资质证明、健康证明的备案检查工作，以常态化制度化的查处和整治行动，及时消除各种非法服务内容，维护“上门经济”的纯净生态。

当然，在加强监管的同时，也应注重对各方主体的权益保护，其中既包括对众多从业者的保护，也包括对广大消费者的保护。有必要构建投诉及评价机制，倾听各方声音，平等保护合法权益。包括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商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内，都应为消费者和上门服务人员维权撑腰。

对于“上门经济”的“先天不足”，不宜因噎废食，而应秉持“改革中的问题在改革中解决”的思路，以规则之变从容应对时代之变和市场之变。新事物应运行在制度的轨道上，“上门经济”也应深深扎根在规则的土壤中。当制度规范起来了，新经济模式也就拥有了更旺盛的生命力。（中国青年报）

选购夏季皮凉席关键把握这三点

盛夏来临，皮凉席是一种以真皮为主要材质的凉席，多采用水牛皮和黄牛皮制作，因其具有极佳的凉感、不夹发肤和较强的透气性、吸湿性、舒适性、不易滋生螨虫等特点，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喜爱。但是，随着皮凉席市场迅速增长，一些质量低劣的皮凉席商品混入市场，尤其是一些商家以剖层皮冒充头层皮欺骗消费者，或以低质低价的产品诱导消费者购买，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为帮助广大消费者正确认识、选购和使用皮凉席，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中国皮革协会作出如下消费提示：

一、购买皮凉席认准头层皮革，选择有资质的正规商家。皮凉席与其它皮革制品不同，它长期与人体皮肤直接接触，因此对透气性要求极高。普通人每日的睡眠时间在7-10小时之间，婴幼儿睡眠时间更长，对床品的要求不仅是安全、环保，还要透气、舒适。目前，皮凉席的行业标准《QB/T 4204-2011皮凉席》要求皮凉席的主体材质必须是头层皮革，因为头层牛皮保留了粒面层结构，皮面平细，且皮革中天然的胶原纤维成网状编织，细致紧密，赋予皮凉席优秀的亲肤性能和触感，以及良好的透气性和透水汽性。但是一些厂家为了拉低价格，用剖层皮代替头层皮，剖层皮是粒面层以下相对较为疏松的“网状层”，蛋白纤维粗糙且疏松，表面需要覆以PVC、PU等树脂材料进行加工，皮面涂层厚，透气性差，更有甚者厂家为了降低成本，剖二层甚至三层，又被称作二层革、三层革。消费者在购买皮凉席时，无论是线下还是线上购买，都要选择正规商家，选购知名度较高、消费者评价较好的品牌和产品。由于普通消费者很难辨别头层牛皮和剖层皮，中国皮革协会自2020年开始在皮凉席产品上推广使用“真皮标志”证明商标，消费者在难以分辨皮凉席材质的情况下，可以选择使用“真皮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

二、选购皮凉席切忌片面追求牛皮的完美。一张皮凉席一般采用1.5张牛皮制成，受牛皮的张幅尺寸、形状特点限制，在牛颈两侧部位通常要进行拼接，因此，在皮凉席上可能会出现拼接痕。皮凉席使用天然材料——牛皮加工而成，牛在自然环境下生长，遇到蚊虫叮咬、灌木扎伤等情形时，可能会存在不同程度的伤疤。皮凉席行业标准《QB/T 4204-2011皮凉席》规定，可以有少量的不影响产品的内在质量和使用的轻微瑕疵，不明显处允许有分散的小结疤、小糙斑，业内人士常称“无伤不真皮”。现在市场上的高端产品为保留皮凉席天然的特质和透气性强的优势，不会用厚涂层遮盖疤痕，多采用专业工艺修复，甚至有的在背面保留其疤痕痕迹。

三、皮凉席忌水洗、忌受潮，需要定期、专业的保养。皮凉席和其他真皮制品一样，需要定期的、专业的保养（清洁、加脂），保养得当可延长皮凉席的使用年限。皮凉席保养也有诀窍，消费者一定要详细咨询、充分了解产品的售后服务知识，享受更加优质的售后服务。目前国内一些知名品牌也推出了定期护理、代为保存、以旧翻新等服务。日常使用中，千万不能用洗衣粉或洗衣液进行清洗，最好用拧干的温湿毛巾轻拭席面以清除汗液，自然晾干；易出汗体质的人群使用皮凉席时需增加擦拭的频次，建议每晚采用温湿毛巾擦拭。换季的时候，用清水喷湿毛巾，拧干后轻拭席面，待其自然晾干，一定要干透，否则皮凉席容易霉变。干燥季节应使用专业皮革护理剂均匀涂擦皮凉席表面，稍后用干净软布擦匀。

皮凉席是一种成本较高且对材料、工艺有严格要求的高档皮革制品，消费者切勿贪图小便宜，购买低质低价的皮凉席。广大消费者要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当权益受损时，可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消协组织反映、投诉。（中国消费者协会）

云存储逾期会永久删除 消费者数据安全拉警报

数据云存储方式具有数据存储量扩展性强、传
送快捷、调用方便等诸多优点，受到广大消费者的
欢迎，但云存储服务到期后的数据管理也成为新的
问题。近期，部分消费者向中国消费者协会（以下
简称“中消协”）反映，自己多年前注册使用的某
平台云存储服务因最近一年多未登录，被平台判定
为不活跃用户，云存储的文件被永久删除，造成无
法挽回的损失。消费者对云存储服务公司是否充分
履行告知义务、数据保存的安全范围、存储的数据
删除能否有找回途径提出了质疑。

中消协调查了当前手机应用市场上下载量较
大、用户评论较为活跃的云存储服务应用程序，发
现多数应用程序服务协议中均注明，服务逾期后如
不采取续费等措施，数据会被永久删除。中消协在
此提醒消费者：云存储逾期会永久删除，要增强数
据安全意识，务必采取应对措施，避免造成不可弥
补的损失；经营者也要通过强化提示有效性、有条
件地增加补救措施等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一、消费者收到云存储服务到期的信息，必须
采取措施，否则逾期数据将会被永久删除。**消费者
对于云存储服务公司的逾期提醒须高度重视，并且
通过服务续费、备份等方式保存数据。如果对云存
储服务到期通知存有异议，务必在妥善保存数据的
同时联系云存储服务公司，避免数据被永久删除后
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二、云存储服务公司在消费者云存储服务使用
时长到期前后，要通过多种有效方式提醒消费者。**
云存储服务到期前后，云存储服务公司通常会以短
信或APP提醒等方式提示消费者，但仍有消费者
忽略或者表示没有收到提示内容。云存储服务公司
应创新提醒方式，通过多途径、多手段、多方式提
醒消费者，提醒内容要更有针对性、准确性和有效
性，必要时，做单条警示信息，由消费者确认。鼓

励消费者通过手机号注册云存储服务，便于云存储
服务公司通过人工（自动）电话方式对消费者进行
服务到期提醒。

**三、云存储服务公司与消费者签订的服务协
议中对“数据安全”的约定要显著明确，并注重公
平。**消费者与云存储服务公司所签订的云存储服务
协议一般属于格式条款，经营者对于服务协议中的
数据风险应以显著方式提示，必要时可要求消费者
特别确认。免费服务风险易被消费者忽视，经营者
对于向消费者免费提供云存储服务有时间限制的，
更要通过明确、有效的方式提醒消费者逾期保留文
件的时长及不采取对应措施的严重后果，充分保护
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四、倡导云存储服务公司通过分类分级划分
市场、丰富业务内容、采取多种措施提升服务消费
者能力。**云存储服务公司应尽量避免使用永久删除
的方式处理消费者数据，可以通过限制权限、“雪
藏”等形式留存补救余地，防止消费者因疏忽大意
等原因而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失。对于部分关键问
题，如数据信息转存服务或找回功能，认定是否属
于“不活跃用户”，充值收费延展服务功能或使用
期限等，应提前告知消费者或征得消费者同意，确
保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中消协将通过体验式调查监督、典型问题披露
等多种途径提升云存储服务经营者服务水平，对于
“变相要求下载、激活App账户”或“强制绑定购
买扩展容量”、“永久免费服务”变“限时特惠充
值”等明显违背公平诚信原则的不良营商手法进行
点评评议，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现阶段，中消协
正在搜集多家云存储服务公司会员手册、服务协议
以及提醒方式，以便对比出更便捷存储消费者数据
的方案、更有效提醒消费者的方法和对消费者更有
利的合同保护条款。（中国消费者协会）

防范冒用金融监管名义实施诈骗

近期，有不法分子冒充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工作人员，打着“P2P清退回款”“消除不良征信”“受理投诉”等旗号实施诈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提示，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提高警惕，增强反诈意识和识别能力，保护好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

冒充金融监管部门实施诈骗的手法通常有以下几种：

手法一：伪造金融监管部门文件实施诈骗。不法分子冒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名义，通过电话短信、快递信函、互联网等渠道，发布“P2P出借人风险专项清退通知”“金融平台清退通知”等虚假信息，引诱投资人通过所谓“官方回款渠道”进行“清退登记”。投资人注册登记后，不法分子再以需要缴纳保证金等作为回款条件，诈骗投资人钱财。

手法二：假冒金融监管部门受理投诉实施诈骗。消费者在非官方渠道投诉后，不法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消费者手机号码、投诉内容等信息，以“解决投诉”“理赔退费”等为由联系消费者，诱导其点击“XX监管部门在线理赔中心”等虚假链接或者利用视频会议软件创建所谓“XX监管部门会议室”，诱骗登录并开启屏幕共享，从而骗取银行卡号、网银密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盗取消费者资金。

手法三：冒充金融监管人员以“消除征信不良记录”实施诈骗。不法分子假冒金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非法收集的银行卡号、贷款额度等个人信息，通过电话、社交软件等联系消费者并骗取信任，谎称消费者在使用信用卡、互联网贷款等信贷产品时产生逾期记录，将被列入“征信黑名单”，如要“修复征信”，需向指定的“专用账户”转入资金进行“信用佐证”，并称该笔款项随后将予退回。一旦消费者信以为真操作转账，不法分子迅速转移资金并藏匿。

以上诈骗手法均为非法冒用金融监管部门名

义，利用部分金融消费者急于解困、挽回损失、自证清白等心理特点进行诈骗。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信息安全、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示：

一、金融监管部门不直接办理金融业务，也不会与消费者有任何资金往来。金融监管部门从未设立或者授权设立P2P、投资理财等“回款渠道”，不会通过QQ群、微信群、交易平台等面向社会公众开展资金清退工作。请消费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二、选择正规机构的合法金融服务。消费者如果有借款、理财、保险等金融需求，应通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机构获取金融服务。切勿盲目相信陌生来电、短信、广告传单、社交媒体等非正规途径推销的“低息快捷”“免抵押担保”贷款业务及“保本高收益”理财产品等。

三、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谨防信息泄露。对于不明来源的“内部消息”以及非官方渠道发布传播的信息，消费者要仔细辨识，妥善保管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及密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不点击不明链接或者下载不明APP，不与陌生人共享屏幕，审慎对外提供个人信息，避免因信息泄露造成财产损失。

四、通过官方渠道合法合理维权。因金融产品或者服务问题与金融机构发生争议的，消费者可优先选择金融机构公布的官方投诉受理渠道进行处理；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当地金融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者向金融监管部门反映。切勿随意点击或者打开陌生人发送的所谓“官方投诉链接”。

五、发现犯罪线索或者遭遇损失及时报案。一旦遭遇诈骗或者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消费者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反映有关情况，不可轻信网络上自称“网警”“黑客”等组织或者人员，避免再次受骗。同时，注意留存证据，积极提供线索，配合公安机关案件侦查，尽力挽回损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理性办理和使用信用卡

近年来，信用卡因其方便、快捷的特点，在促进居民消费、方便居民生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消费者在使用信用卡的过程中也可能会遇到息费、催收、征信等方面问题。为切实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好的发挥信用卡方便、快捷的优势，河南银保监局提醒消费者使用信用卡时要做到“五要”：办卡要理性、用卡要合规、还款要守信、分期要适度、信用要珍惜。

一是办卡要理性。信用卡是商业银行利用具有授信额度和透支功能的银行卡提供的银行服务。根据监管规定，银行会对单一客户设置信用卡总授信额度上限，对客户持有的其他机构信用卡，将在信用卡总授信额度内相应扣减累计已获其他机构信用卡授信额度。对于已激活的信用卡，银行一般会收取信用卡年费，过量办卡不仅无法提升总授信额度，还可能增加年费成本。消费者要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办理信用卡，办卡时要认真阅读利息、复利、费用、违约金、法律责任等关键条款，做到明白办卡、理性办卡。

二是用卡要合规。信用卡主要是满足消费者日常、高频、小额的消费需求，方便消费者生活。银行业等机构建立有套现、盗刷等异常用卡行为和非法资金交易监测分析和拦截机制，对异常用卡行为可以采取调减授信额度、止付、冻结等管控措施，防范信用卡套现、欺诈风险。消费者要正确认识信用卡功能，使用信用卡时应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发挥信用卡的消费支持作用，而不能将信用卡资金用于偿还贷款、投资等政策限制或禁止性领域。

三是还款要守信。消费者在使用信用卡时，要遵守合同规定，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否则逾期可能会面临罚息、催收、不良信用记录等问题。银行业机构一般提供有“容时服务和容差服务”，具体标准以各行信用卡相关规定为准。“容时服务”即还款宽限期服务，持卡人在宽限期内还款视同按时还款；“容差服务”是持卡人当期发生不足额还款，其未还款部分低于一定金额时，视同持卡人全额还

款。银行业机构在催收过程中，只能对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进行催收，不能对无关第三方进行催收，不能采用违背公序良俗的手段实施催收。在委托外部机构实施催收前，也要以适当方式告知债务人。消费者应坚持“量入为出”的理性消费观念，养成定时查账习惯，关注还款提示短信，做到按时、足额还款。遇有逾期还款情况，应注重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尽快还清欠款，或者按照合同条款积极与银行协商沟通解决，尽可能避免出现不良信用记录。

四是分期要适度。信用卡还款方式有一次性还款、分期还款和最低还款等方式，分期还款和最低还款会产生相应的利息。信用卡分期是持卡人消费时，由银行向商户一次性支付持卡人消费资金，然后由持卡人分期向银行还款并支付利息。最低还款方式是在信用卡最后还款日，消费者仅需还清最低还款额，资金款项按日计息，用户可随时还款，还清即停止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办理分期业务和最低还款时，统一采用利息形式展示资金使用成本，不能以手续费名义收取费用。同时，除个性化分期还款协议外，对已办理分期的资金余额不能再次办理分期，也不能提供最低还款额服务。消费者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一定要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充分了解利率水平、还款要求等关键信息，避免因资金使用规划不当，加重还款负担。

五是信用要珍惜。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无论是征信机构还是商业银行等信息提供者，均无权随意修改、删除信用报告中展示无误的不良信息。征信领域不存在“征信修复”“征信洗白”等概念，社会上关于个人征信可以修复的说法均属于虚假宣传，不仅无法删除展示无误的不良信用记录，还可能引发信息泄露、资金损失、涉嫌违法等风险。若对征信记录有异议，可以通过正规渠道依法理性维权，谨防“征信修复”陷阱。

（河南银保监局）

“名师授课” “轻松拿证” 别轻信

6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消委会和福田区消委会联合发布有关成人教育培训的消费提示，在购买课程前，不要轻信培训机构“与某某大学合作关系”“名师授课”“超短学制轻松拿证”等宣传。

选择机构需谨慎，多方比较是关键

消委会提醒，消费者在选择机构前，可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培训机构的营业执照、成立年限、经营场所、经营风险等信息；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查询其他消费者对该机构的评价，多方比较后再做决定；还可以关注“天天315”等平台发布的消费提示，慎重选择已被公示的机构，以免上当受骗。

口头承诺毋轻信，保留证据最有效

消委会提醒，消费者在签订合同时，要仔细查看合同服务条款是否与机构承诺的一致。对合同中没有体现的重要承诺，消费者可以要求机构提供补充协议。同时也建议消费者尽量以文字方式与培训机构沟通，也可以对机构承诺进行截屏或录音录

像，以保留证据、便于日后维权。

小恩小惠莫贪图，退费规则要关注

消委会提醒，首先，消费者在购买课程前要询问参与优惠活动的条件以及相应的限制性条款。付款时一定要充分了解机构的退费规则，重点关注退费申请时限、退费比例等条款内容。其次，订约时要注意违约金条款，参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若违约金高于可能造成的损失的，消费者有权要求减少或拒绝签署违约金条款。

量入为出消费，安全渠道付款

消委会提醒，消费者要考虑自身经济能力，量入为出、理性消费，贷款培训要考虑不能按期还款带来的失信风险。消费者在购买课程时，要选择交易环境安全的网购平台或店铺，并通过平台正规途径转账支付，切忌在个人社交媒体私下转账交易。在交易过程中，不要轻易透露证件号、银行账户资料等关键信息。

机构宣传要核实，考试政策需自知

消委会提醒，消费者在购买课程前，不要轻信机构“与××大学合作关系”“名师授课”“超短学制轻松拿证”等宣传，消费者可以联系目标院校核实机构宣传内容。关于学制年限、学费金额、报考条件、报考政策等信息，消费者可以致电或前往目标院校所在地的教育考试院咨询，也可以登录教育部门的官网查询，避免被培训机构利用信息差误导消费。

最后，消费者可以通过多渠道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积极主动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中国消费者报）



增强依法维权意识 提车签字先验收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市场监管局12315中心发布消费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汽车时增强依法维权意识，避免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选择商家要比较。消费者在选择商家时要注意3个方面：通过线上或者线下了解车型的质量和口碑，对存在无法根本解决的设计缺陷和品控口碑不佳的车型要谨慎考虑；要求经营者对车辆作出真实全面的介绍，并向商家详细了解汽车的各项配置、收费标准、维修保养、退款约定等重要信息，仔细阅读商家的购车规则和有关协议条款的内容，妥善保管有关购车广告宣传、购车规则、支付凭证或截屏凭证；选择品牌口碑好、售后服务网点多、规模大的销售企业，优先选择4S店，尽量避开一些代购式的经营者，这些经营者一般没有维修保养资质，出现问题让消费者到4S店交涉，容易出现售前售后相互推诿、“三包”责任难以落实的情况。

新能源车选购要仔细。消费者要关注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和充电条件，多角度考察，对比不同品牌车型的配置性能、续航里程、售后服务、销量评价等，可通过到店咨询、网上搜索、自行试驾等方式，结合补贴政策、企业宣传、消费者口碑等信息综合决策。为确保购车后能够及时便捷充电，建议先咨询所居住小区是否支持安装私人充电桩，或自行查阅居住地、办公地周边公共充电桩配套建设情况，满足日常通勤、生活出行需要。对于经常发生消费纠纷、售后服务不到位、频繁出现故障甚至造成严重事故的新能源汽车品牌，要谨慎选择。

二手车选择要慎重。二手车在交易过程中常常因经营者不履行真实告知义务、私改里程、隐瞒车辆真实情况等问题，导致消费者合法权益遭到侵害。因此，鉴定评估、认定车况是二手车交易的必要前提，鉴定评估可以与经营者提供的二手车信息互为补充，降低人为隐瞒真实车况信息的风险。建

议消费者在交易过程中，要求经营者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车辆鉴定评估报告，也可以选择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共同对二手车进行专业评估，并保留好二手车评估报告。

签订合同看细节。消费者在与商家签订购车合同时，应注明车辆与合格证一起交付，双方商定的购车金额（区分“定金”和“订金”）、车辆种类（型号、颜色、标配/选配等）、违约责任、交车时间及赠送礼品等在合同中明确列出，对于不清楚的条款，要主动提出质疑，避免被销售人员忽悠，若遇到捆绑购买车险、收取不合理费用等经营行为，要勇于说“不”。在购车时，无论是贷款还是全款购车，都要签订正规的书面合同，如择贷款购车，要选择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对汽车经销商推出的“免息”“零利率”等促销措施要慎重选择，签订贷款合同时还要仔细查看条款，防止经销商重复收费或乱收费。

提车签字先验收。消费者在提车时应仔细检查车况、测试核心部件性能，察看外观、功能配置和内饰装潢等是否与承诺、说明书和宣传材料中所说的一致，并逐一查验三包凭证、发票、购车合同等重要凭据是否齐全，对交接表中所列内容逐项进行验收，确定没有问题再签字，避免因库存、运输而导致的车辆损伤或买到翻新的旧车。若发现车辆存在任何瑕疵问题或与合同不一致的情况，应现场及时向经营者反映，要求更换车辆或拒绝提车。

购车凭证要保留。消费者应提高消费维权意识，积极学法、用法，依法维权。妥善保管购车时的合同、鉴定评估报告、交易记录等重要凭证。遇到纠纷可先与经营者沟通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拨打12345、12315热线，以及通过“全国12315”网站、公众号、手机App等渠道进行投诉举报，或向当地消费者组织投诉，也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及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中国质量报）

游泳戏水勿忘安全

暑期来临，游泳成了人们纳凉、休闲、健身的优选项目。为提醒广大消费者正确选择、注意安全、避免消费纠纷，6月30日，湖南省消保委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在游泳戏水时注意安全。

选择安全、卫生的游泳场所。选择游泳场所要注意查看场馆资质，看馆内是否悬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证照，应选择资质齐全、管理规范、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救生设备设施、救援人员完备的正规场所。

不要在河流、湖泊、池塘、水库等地野泳，这

些地方水况复杂，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甚至威胁生命安全。

准备合适的游泳装备。携带适当的游泳装备。泳衣（裤）、泳镜、泳帽等都是常见的游泳必备装备；轻便防滑拖鞋方便在游泳前后使用；柔软吸水毛巾可以帮助你游泳后迅速吸去水分，保持舒适和防止感冒；沐浴露、洗发水等洗护用品在游泳后，可以彻底清洗身体和头发，去除游泳池中的氯和其他化学物质。某些项目可能需要额外的装备，如蝶泳的手蹼或仰泳的鼻夹。

注意个人安全和文明规范。进行游泳项目时，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如果有心脏病或其他慢性疾病等，应先咨询医生是否适合进行游泳项目。进入游泳池前，应进行适当的热身运动，预防肌肉拉伤和其他运动相关的伤害；游泳池中通常会有不同深度的区域，应根据自己能力范围在相应区域活动；如果感到疲劳、呼吸困难或其他不适，应立即停止游泳并向工作人员求助。儿童游泳时，要确保在成年人的监护下进行，并做好相关安全规则的教育。遵守游泳场地的安全规定，尊重游泳场地的规则和礼仪，自觉保持水体卫生，不要有跳水、追逐、打闹等不文明行为。

理性办理预付卡。办理预付式游泳卡时，要了解预付卡的使用规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理性选择次卡、月卡或年卡等；不要盲目预存大额费用，每次充值金额都记得索要凭证，多留意卡内余额；不要轻信商家的口头承诺，及时签订书面的消费合同，明确使用范围、有效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对终止服务、转让等限制性条款要有防范意识；注意转账方式，不要将钱款直接交给教练、促销员等个人；索要正规发票，保留好相关票据凭证。

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生消费纠纷，可先与游泳场馆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应及时拨打12345热线或向相关部门投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中国消费者报）



暑期出行温馨提示

随着暑期的到来，北京市文旅市场又迎来了新的旅游接待周期。各大平台的预订数据显示，亲子游、避暑游等出游主题需求旺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质量监督与咨询服务中心温馨提示，市民暑期出游要多多关注当地天气条件、热门场馆开放、产品服务质量等旅游信息，在火热的天气里收获良好的旅游体验。

一、关注天气情况对出行的影响

进入7月以来，北京多次出现高温天气，北京市气象台也发布了高温预警信号，暑期出游首先要注意高温对身体健康的影响。假期家庭游、亲子游较多，安排户外活动地点和时段时长必须充分考虑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的身体条件和承受能力；前往热门室内场馆游览要先查询好场馆的开馆时间和入馆程序，以免高温天气下户外长时间排队可能给身体造成的伤害。

除高温以外，多雨尤其是多暴雨也是暑期的天气特征。市民出行要走景区游览路线或市政规划道路，参与水上项目要选择正规的经营场所，防止溺水等伤害事故的发生。前往山区旅游要提前查询天气状况和景区所发布的信息，再确定是否出行；当突发极端天气导致景区紧急关闭时，要服从景区的安排，保证自身安全。

二、通过官方渠道预约进入景区和场馆

北京人文古迹、博物馆、公园众多，这些场所都是暑期家庭游、亲子游的热门选择，难免出现热门场馆一票难求、预约爆满的情况。在某些平台上，会提供热门场馆的预约产品而且价格不菲。在此需要提示的是：北京各景区、公园、博物馆以及允许进入参观的高等院校等场所，都有官方的售票系统或预约渠道，无官方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并不能

保证成功预约。如果以参团的方式游览热门场馆，不要轻信产品宣传，一定要仔细阅读双方书面合同中对于游览地点的具体约定，及不能如约游览时的变更计划以及补偿方案等条款后，再确定是否选购该产品并支付费用。

三、选择正规及符合自身要求的“研学”类旅游产品

“研学”类产品暑期升温，成为不少家长的消费选择。由于“研学”旅行涉及多个监管部门，提供的主体也比较多样化，因此要注意是否有打资质“擦边球”的情况。如果是选择旅行社提供的“研学”产品，按照《研学旅行服务规范》的要求须提供研学旅行产品说明书，其中必须要有研学旅行安全防控措施、研学旅行教育服务项目、评价方法以及未成年人监护办法，既要保证参与旅行的未成年人的安全，又要保证“研学”的内容和质量。

四、遇旅游服务质量问题可投诉

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可以通过电话、邮箱等方式向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举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暑假如何避开“只游不学”的坑

“三大研学营地，让孩子与科学家同行”“成都熊猫义工野外科考”“跟着课本去丝绸之路”……暑假开启后，研学旅行的宣传铺天盖地，以丰富的活动内容和优美的风景牢牢抓住了家长和孩子的眼球。但是，时有发生游而不学、价格虚高、发生意外等问题，也困扰着家长们。那么，参加研学旅行有哪些法律问题需要注意呢？

“货不对板”存在虚假宣传风险

美丽的风景、高档的酒店、专业的导师、向往的大学……这样丰富多彩的研学旅行宣传吸引了很多家长和孩子的关注，哪怕价格不菲，家长也会心甘情愿掏钱。但有的研学旅行实际情况与宣传内容严重不符，行程缩水、住宿降级、导师水平参差不齐，甚至只是平常的旅行团穿上了研学的“外衣”，“只游不学”使得孩子的体验感不尽如人意，家长也大呼上当。

研学机构的上述行为或在一定程度上涉嫌虚假宣传，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可能构成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研学旅行本质上也是旅游形式，我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也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因此，研学机构对提供的服务进行夸大甚至无中生有的宣传描述，或使用诱导式宣传，省略、含糊关键信息使得消费者对真实情况产生误解，均涉嫌虚假

宣传，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同时，研学机构如果对其服务进行了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或在宣传中使用歧视性语言，或者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宣传中，欺骗、误导相关公众，侵害其他经营者的利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也涉嫌不正当竞争。

此外，为吸引更多家长报名，研学机构通过多种手段进行宣传营销，也属于广告行为。我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对于研学旅行的广告宣传来说，其表现形式可以适当夸张，但是介绍的服务及路线不能存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和行政责任，如果情节严重，甚至可能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消费者在挑选研学旅行时要多方考虑，不要冲动买单，一定要理智选择研学项目；如果遇到了虚假宣传，要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行政部门投诉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蹭名牌”“搭便车”或构成商标侵权

我们日常消费的时候，往往认为大品牌产品更有保障，哪怕多花一点钱也要买个心安。同样，绝大多数家长在挑选研学机

构时也是这样的心理。但是家长在挑选研学机构时也可能存在辨别能力不足，被不良机构的宣传和包装所蒙蔽、洗脑的风险。例如，一些研学机构在店面门头、店招及店内装潢等处突出使用了知名机构标识，或在对外宣传时使用知名机构标识进行推广宣传，导致家长们误认是知名机构而报名，更有甚者利用现代人喜欢在互联网上搜索信息的习惯，将知名品牌设置为网络推广关键词，在消费者对该知名品牌进行搜索时，将其吸引至自己运营的网站，让消费者误认其为知名机构的旗下品牌或关联公司，这些“蹭名牌”“搭便车”的行为都可能涉嫌商标侵权，甚至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我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也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使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如果研学机构在经营和宣传的过程中，在门店或展厅的显著位置或者交易文书等地使用他人知名商标、标识，或者通过同音不同字、字形相似、简繁体转换等方式“蹭名牌”误导消费者，则构成商标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

争。

因此，作为研学机构，应当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及时将品牌或使用的标识注册为商标，将品牌纳入商标法保护的范畴，同时，注意是否有其他机构在“蹭名牌”“搭便车”，以便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品牌形象。对于家长来说，在为孩子挑选研学机构时，一定要多查、多看、多问，选择正规途径报名，不要为假冒品牌买单。

机构在合同中推卸责任当属无效

丛林探险、草原驰骋、沙漠露营、滩涂赶海……种种丰富甚至猎奇的研学活动能够锻炼孩子的体能，开拓他们的眼界，广受家长的欢迎，但难以避免的是，也增加了发生意外的风险。特别是现在市场上研学机构良莠不齐，部分机构监管不力、组织不当、人员经验不足，也增加了发生危险的概率。一旦发生了意外，孩子的人身安全应当谁担责呢？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

责任。

2017年，一小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影视城研学旅行活动，该活动由某旅行社组织并接待。在活动过程中，学生被秋千架砸伤。随后，孩子的父亲将学校和旅行社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经法院认定，该小学生在等候区处于无人管理状态，继而发生损害，且旅行社不能证明其履行了告知、警示等义务，存在过错，应对孩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学生到达影视城后，应游览要求，学校的老师与学生分开活动，学生交由旅游服务者管理，学校不参与。因此，学生在此期间发生损害，学校不存在过错。法院最终判决，旅行社赔偿经济损失9.6万余元。

此外，部分研学机构在合同上“大做文章”，偷换概念或逃避责任，有些家长对于合同内容了解不清楚，出于信任就盲目签署，甚至有些合同是由学校统一签署或者以“告知书”“知情书”等形式通过学生转交给家长，一旦出事故，就将责任推卸到保险公司、学生个人甚至家长身上，逃避赔偿责任。

近日，一博主曝光女儿学校研学活动签署的自愿协议上列有各种霸王条款，如“甲方（学生）妥善保管好个人随身物品及贵重财物，对其安全负责。如果因甲方个人原因而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他人及公共财产造成损害，甲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的不当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其自行承担”等，直接将责任转嫁

到学生身上。实际上，从法律关系上来讲，无论是研学合同还是告知书，其本质为学生（或家长）与研学机构（或学校）签订的合同，可以受到民法典的规制。我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排除对方主要权利，该格式条款无效。因此，如果研学机构违背公平原则，单方面制定逃避法定义务、减免自身责任、限制消费者权益等不平等格式条款，则该条款自始无效。

作为研学机构，应当谨慎草拟合同，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相对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消费者注意各种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不能利用相对强势的地位设定不公平的条款或者限制消费者

的合法权益。对于学生和家长来说，签订研学合同应当谨慎，认真阅读合同内容，如果不慎签署了霸王条款，应通过补充协议等方式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官提示

签合同前勿忘查资质

研学旅行属于新兴领域，行业标准缺失、准入门槛过低导致研学旅行乱象丛生。经营者、消费者及相关监管部门必须协同发力，共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对于经营者而言，应当加强法律意识，诚信经营，不能过分夸大宣传提供的服务；合理安排研学旅行路线和项目，选择正规餐饮和住宿，提高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意识，准备应对意外事件的紧急预案。制定合同时，应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

义务。对于被侵权的知名研学机构，应当积极进行知识产权打假，维护企业商誉及品牌形象。

对于消费者来说，应通过正规渠道报名研学旅行；在报名时要与销售人员多沟通，核实合同细节，特别留意合同中安全保障、责任划分、纠纷解决部分；在签订合同前可要求研学机构提供相关证书、资质和信用，浏览成功案例和真实评价。一旦在研学过程中发现虚假宣传、货不对板等问题时，要第一时间留存证据，借助法律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对于监管机构来说，应加强市场监管，畅通投诉渠道，建立研学产品服务监督评估机制，推进研学机构信用监管，提高机构准入门槛，同时针对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遏制研学乱象的发生。（北京日报）

假低价、真诱导！网购需警惕电商平台“价格坑”

价格是网络购物时消费者选择商品的关键因素。随着线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电商平台商家抓住消费者价格偏好，开始在价格方面做“文章”，通过各种形式设置虚假低价信息，以吸引诱导更多消费者点击浏览和购买。

近来，不少消费者反映网购时遭遇商家设置的假低价陷

阱，稍不注意就可能上当。日前，深圳市消委会对19家电商平台开展线上体验调查。通过对商品搜索页、商品详情页、下单勾选页面、订单付款页面、用户评价等页面及信息的查阅，发现11家平台存在低价诱导问题。

最常见的“价格坑”是电商平台商品宣传的价格并非实际价格。例如，某平台一款辣条

标价9.99元到手50包。而实际上，该价格对应的商品，消费者根本无法点击购买。

“商品搜索、详情页面的最低价格所对应下单选项商品与介绍的文字描述、图片不一致，或是在功能、规格尺寸、款式等方面与日常生活需求严重不符，也是部分电商平台商家存在的低价诱导问题。”深圳市消委会工

作人员举例说道，某平台某款剃须刀详情页标价为0.58元起，而实际最低价0.58元对应的商品为一条数据线；某平台某款手机壳详情图片页标价为1元起，而实际最低价1元对应下单商品为一款已停产机型的手机壳。

在社交媒体上，网友们也列举了他们遭遇的“价格坑”：

“想买鞋套，看到低价链接，点进去发现却是一只鞋套的价格，有人买鞋套只买一只的吗”“一款储值卡标明到手价198元，然而结算时价格却是219元，商家表示以结算价为准”“看到一件衣服9.9元，点进去才发现卖9.9元的只是衣服上的一个小配饰”……

“在消费领域中，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问题突出，其主



要根源在于消费信息不对称。”深圳市政协委员连樟文认为，应建立政府鼓励引导、行业组织主导、市场主体广泛参与、消费者监督维权、消费者权益保护志愿者队伍广泛参与、诉调对接合力

化解纠纷的多元共治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平台，最大限度消除消费领域的信息不对称，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聚焦网络购物价格不真实、不合理等痛点，深圳市消委会表示将联合各大电商平台共同治理网络购物低价乱象。治理举措包括督促平台对违规商品或信息下架或调整；在平台层面开展专项排查、治理项目；加强技术升级与人工巡查，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等。

深圳市消委会相关人员表示，消费者选购商品时要仔细核对信息，拒绝低价诱惑。此外，消费者购买商品后应保存商品信息、促销优惠截图、支付信息、聊天记录等凭证，以便及时有效维权。（工人日报）

护好养老钱，老年人防诈骗攻略

7月4日，山东省消费者协会联合烟台市消费者协会发布了老年人防诈骗攻略，提醒老年消费群体护好养老钱。

养老骗局的主要类型有：

提供虚假养老服务。通过利用上门照料、机构托管、提供床位等形式，诱骗中老年人签订合同、缴纳会费、购买养老床位、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手段，非法占有他人钱财，涉嫌合同诈

骗、普通诈骗。

投资虚假养老项目。通过投资养老保险项目、投资开办养老院、购买养老公寓、入股养生基地、售后定期返点、高额分红等方式吸引中老年人，涉嫌诱骗中老年人参与非法集资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销售虚假养老产品。通过提供免费旅游观光、情感陪护、虚假宣传等手段，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会议

营销、养生讲座等方式，诱骗中老年人购买价格虚高的保健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涉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普通诈骗。

虚假宣称以房养老。通过讲解和推介养老形式，诱骗老年人形成房屋产权“倒按揭”消费理念，与中老年人非法签订房产抵押担保的借贷合同或相关协议，诱骗中老年人将抵押房屋获得的资金购买其推介的所谓理财产品，从而进行诈骗或者非法集

资。

虚假代办养老保险。主要表现为银行、保险机构的工作人员虚构或夸大保险项目收益，隐瞒保险理赔真实程序，设置陷阱，诱导消费，涉嫌合同诈骗；有的则冒充银行、保险机构工作人员以代办“提前退休”“养老保险”等为由，收取中老年人的材料费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受害人缴纳的保险金。

开展虚假养老帮扶。假借义务诊疗、心理关爱、直播陪护、慈善捐助志愿者服务、组织文化活动等形式获得中老年人的信任后，以多种形式对中老年人实施诈骗。

保健品骗局。保健品诈骗往往瞄准老年人渴望健康的心理，前期通过各种手段了解老人的需求和身体健康状况，通过赠送米、面、鸡蛋等小礼品，陪伴聊天解闷等方式取得老年人的信任后，开始推荐产品，打着祛病强身、偏方有奇效等幌子夸大保健品的功效，促使老年人购买保健品实施欺骗。

投资理财骗局。往往通过赠送小礼物等，吸引老年人目光，接着以开推介会、知识讲座等方式，虚构一些高端大气上档次的投资项目，编造虚假文件，利用老年人信息闭塞的特点骗取信任，随后以高利息、高回报、低风险为诱饵使得老年人投资，甚至以拉人头投资可以享受提前返利等方式诱骗老年人加大投入或者拉人投资，进行非法集资，最后用



老年人投资的钱进行部分返利后潜逃。

低价旅游骗局。骗子往往利用老年人外出游玩的热情及节俭的生活习惯，以不合理的低价甚至免费组织旅游活动，吸引老年人参加组团，随后，在旅游过程中安排各种购物环节，将商品以远高于市场价格卖给老年人进行牟利。

“黄昏恋”骗局。“黄昏恋”骗局是“杀猪盘”骗局的一种，主要针对独身老人，通过网络发展成为网恋后，通过编造各种理由索要钱财，随后拉黑对方，完成诈骗。

冒充公检法骗局。诈骗分子冒充公安、检察院、法院

等工作人员，伪造“红头文件”，利用老年人法律意识弱和恐慌心理，称要执行逮捕，须缴纳保障金自证清白，从而实施诈骗。

如何预防养老诈骗：

不轻易相信。遇到能够说出自己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的电话、短信，要提高警惕，保持谨慎，遇到问题多和子女沟通，如有疑问及时联系公安机关核实。

不轻易泄露个人信息。不在陌生、不正规的机构和网站填写资料，妥善保护好自己的银行密码、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

不贪图便宜。不贪图小利，不轻信他人，牢记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打消“用小钱赚大钱”“吃小亏赚大便宜”“不劳而获”的念头。

不要轻易动钱。凡是要动钱的时候，一定找老伴、孩子或自己信得过的邻居和朋友，向他们征求意见，商量对策，必要时要及时报警。

警惕各种讲座。不要参加所谓公司提供的讲座、免费旅游、免费茶话会、免费参观等活动，不要盲目相信高额回报的宣传和所谓“公司实力”，防止陷入骗子的套路。

端正保健理念。要从正规的渠道获取科学的保健常识，到正规的医疗机构就医，不轻信所谓的特效药、神药、进口药，以防陷入“药托”的骗局。（中国消费者报）

植物精油类驱蚊剂未必更安全

又到蚊子肆虐时。最近，人类和蚊子在“斗智斗勇”，各种驱蚊产品则在“神仙打架”。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发现，除了以避蚊胺、驱蚊酯等人工合成物质为主要成分的驱蚊产品外，还有一些以柠檬、薄荷、樟脑、柠檬桉、香茅、丁香甚至肉桂、天竺葵等中药材为主要成分的植物精油类驱蚊产品。因看到后者主要成分是植物，故许多消费者认为使用它们更安全。

那么，这些新奇的驱蚊成分是否安全有效？为孕妇、婴幼儿等特殊群体挑选驱蚊产品有没有什么讲究？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天然、人工驱蚊剂均有效

“驱蚊产品的原理是通过添加驱蚊成分，干扰蚊虫的嗅觉或神经系统，导致蚊虫失去判断目标的能力，不能继续叮咬。”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清华大学化学系博士、科普作家孙亚飞对记者表示，典型的驱蚊成分有避蚊胺和驱蚊酯。

除此之外，香茅、柠檬桉等植物的生长环境蚊虫较多，在漫长的自然选择过程中，这些植物也进化出了“驱蚊虫”的能力。这些植物体内的芳香物质被大多数人喜欢，但却会干扰蚊虫的嗅觉或神经系统。孙亚飞说，将这些芳香物质提炼为高浓度精油，是各类新奇驱蚊产品中添加的主要驱蚊成分。

不过，有一些网友表示，以植物精油为主要成分的驱蚊产品在持续时间上远不如添加了避蚊胺或驱蚊酯的驱蚊产品。

事实果真如此吗？

孙亚飞表示，驱蚊成分是人造的还是天然的，对于其挥发时间和范围的影响不大。“挥发时间主要和液体的沸点有关，而且挥发速度还可以利用诸如乙醇等溶剂进行控制。因此，植物精油的挥发性未必更强。”他说。

“总之，在有效性方面，这些植物精油能够起到一定的驱蚊效果。”孙亚飞总结道。

植物精油也有健康风险

那么，这些新奇的驱蚊成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呢？

孙亚飞告诉记者，目前覆盖驱蚊产品的国家标准是GB 24330—2020《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和GB/T 13917.9—2009《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第9部分：驱避剂》。

“这两个标准只规定了驱蚊剂的安全标准和测试方法，并没有限定驱蚊剂的成分。”孙亚飞表示，“也就是说，现在对于这类产品的监管只限于有没有效和是否安全，对具体使用什么成分并无明确要求。”

此外，网上还有一种论调：有孕妇和婴幼儿的家庭应尽可能选择植物精油类驱蚊剂，因为人工合成类驱蚊剂会对孕妇和婴幼儿造成刺激。

那么，真实情况是这样吗？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主任医师、教授段涛此前表示，根据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方网站资料，避蚊胺、派卡瑞丁、驱蚊酯、柠檬桉油、对薄荷二醇、甲基壬基甲酮是经美国环境保护署登记过的，含有上述活性成分的驱蚊液被证实安全有效，孕妇和哺乳期的女性也可以安全使用。其中避蚊胺是研究最多、使用最广泛的成分，它不仅适合孕期和哺乳期妇女使用，还适合2个月以上的婴幼儿使用。

段涛同时提醒，虽然孕妇短期使用蚊香对身体健康没有影响，但长期大量使用可能会有影响。因此出于安全考虑，不建议孕妇使用蚊香或者电蚊香。电蚊香液中的驱蚊成分主要是各种杀虫剂的提取物，包括除虫菊酯、多环芳烃等，长期大量使用对于人类的身体健康有负面影响。蚊香和电蚊香液驱蚊物质相似，且在燃烧过程中会释放PM_{2.5}颗粒，有害身体健康。若必须使用蚊香，则应在通风、开阔处使用。

孙亚飞表示，以天然植物精油作为驱蚊成分的驱蚊产品并不比以人工合成物质作为驱蚊成分的产品更安全，因为植物精油同样会有毒性或导致过敏。

“例如，樟脑虽然有比较显著的驱虫效果，但它具有刺激性，并不适宜儿童使用。”孙亚飞说。（科技日报）

夏季雪糕食用攻略

炎炎夏日，没有什么是一支雪糕治愈不了的。雪糕不仅美味而且“颜值高”，食用起来让人心情舒畅，那么夏季食用雪糕有哪些常识需要我们注意呢？

首先，什么是雪糕？雪糕是以饮用水、乳和（或）乳制品、蛋制品、水果制品、豆制品、食糖、食用植物油等其中一种或多种为原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和（或）食品营养强化剂，经混合、灭菌、均质、冷却、成型、冻结等工艺制成的冷冻饮品。

雪糕与冰淇淋有区别？雪糕和冰淇淋都主要是以饮用水、乳和（或）乳制品、蛋制品、糖等为原料的冷冻饮品。但两者还是存在一些不同。首先，在产品标签可以看到，雪糕的执行标准是GB/T 31119，而冰淇淋的执行标准是GB/T 31114；其次，在脂肪和蛋白质含量方面，冰淇淋的脂肪和蛋白质含量比雪糕更高（雪糕的脂肪含量 $\geq 1.0\%$ ，蛋白质含量 $\geq 0.4\%$ ；冰淇淋脂肪含量 $\geq 5.0\%$ ，蛋白质含量 $\geq 2.2\%$ ）；再次，在感官特征和包装方面，雪糕“冻结坚实，细腻润滑”，而冰淇淋由于脂肪含量更高，其口感润滑的特征会更加突出；最后，在包装方面，由于冰淇淋的膨化率比较高，硬度较低，常用盒子、小碗或甜筒包装，而雪糕含水量更高，膨化率较低，硬度高，无需使用盒子、小碗等容器盛装。



雪糕中的食用色素有害健康吗？雪糕绚丽的颜色来源于食用色素。食用色素按其来源和性质可分为天然色素和合成色素两大类。天然色素是从动物、植物、微生物材料中提取纯化得到的。常用的天然色素有胭脂虫红、叶绿素、姜黄素、胡萝卜素等。合成色素是通过化学方法人工合成的，具有着色力强、稳定性好等特点，如日落黄、诱惑红、柠檬

黄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明确规定了各种色素允许的添加范围和最大使用量。因此，在标准规定范围内合理使用色素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不融化的雪糕能吃吗？有些雪糕在31℃室温下放1小时不化，曾一度让消费者认为是添加太多添加剂导致的。其实，影响雪糕融化的因素有很多。一般来说，总固形物含量越高，水占比相对较少，雪糕的融化速度越慢。事实上，不存在不会融化的雪糕，只是因为雪糕里添加了一些食品增稠剂等成分，雪糕融化后能保持较好的黏稠状，看起来没有融化而已。根据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雪糕里可以添加的常见增稠剂有：羧甲基纤维素钠、海藻酸钠、刺槐豆胶、黄原胶、卡拉胶和瓜尔胶等。很多食品胶是“天然提取物”，属于可溶性膳食纤维，安全性很好。

夏季如何正确选择雪糕？第一，建议在正规商场、超市或零售店购买包装完好、形状正常的雪糕。选购前，要注意看产品标签信息，拒绝“三无”产品。第二，不要在空腹、剧烈运动后立即吃冷冻饮品，食用冷冻饮品后也不要立刻喝热水，以免刺激胃黏膜血管导致胃肠道功能紊乱等引发相关疾病。第三，老人、儿童以及免疫力低下的人群需适度谨慎食用。（中国质量报）



电动三轮摩托车 办理注册登记！

2023年12月31日过渡期结束

尊敬的市民朋友，如果您的电动三轮车已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依法能够登记领取机动车牌证。请您尽快到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机动车登记，并持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按机动车通行规则及我市三轮摩托车管理要求上道路行驶。本市六环路（含）以内道路禁止正三轮摩托车行驶。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正三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将依法扣留车辆，并处罚款处罚。未取得驾驶证或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驾驶电动正三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将依法处罚款、拘留处罚。



扫描二维码
观看通告详情

安全驾驶 文明出行



北京消协
微信公众号
二维码



北京消协
头条号
二维码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BEIJING CONSUMERS ASSOCIATION